



嘉宏教育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2024

+ 年報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9	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5	財務報表附註
205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南山先生(主席)

畢慧女士

王裕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畢慧女士

王裕清先生(主席)

馮南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畢慧女士(主席)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麥寶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凌峰先生

施雪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麥寶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

杭州市

蕭山區

錢江世紀城

市心北路

博亞時代中心2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留下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路留南路交匯

君逸匯大樓1-2樓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黃河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黃河路與姚寨路交叉口

公司網址

www.jheduchina.com

股份代號

1935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0,841	873,345	819,358	684,596	561,314
毛利	627,225	567,969	514,084	420,677	334,334
除稅前溢利	522,945	504,330	474,824	409,734	327,337
年度溢利	438,436	502,811	472,942	408,970	325,598
核心淨利潤 ⁽¹⁾	444,507	526,737	478,393	415,016	331,76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08,371	2,134,100	1,518,779	1,285,182	1,160,927
流動負債	829,475	729,945	578,711	554,117	443,325
流動資產淨額	1,378,896	1,404,155	940,068	731,065	717,6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7,862	2,029,589	2,007,606	1,729,584	1,485,143
總權益	3,841,000	3,403,095	2,920,192	2,436,398	2,182,51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2.7	2.9	2.6	2.3	2.6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³⁾	44.7%	57.6%	57.7%	59.7%	58.0%
資產回報率 ⁽⁴⁾	9.9%	13.1%	14.5%	14.4%	12.9%
股本回報率 ⁽⁵⁾	12.1%	15.9%	17.7%	17.7%	15.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率 ⁽⁶⁾	—	—	—	—	—

附註：

- (1) 本集團的核心淨利潤源自本集團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且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師及投資者所採用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核心淨利潤」一節。
- (2)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3)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年度溢利淨額除以年度收益。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6) 資產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股本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三所學校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服務。本年度，本集團在校生人數比去年增加686名學生至58,340名學生。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利好法規及政策，持續支持及鼓勵職業教育發展。我們相信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和發展潛力，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將繼續填補快速增長的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可供使用的高等教育公共資源之間的缺口。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與機遇。

業績回顧

受惠於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年度溢利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作為浙江省最大的正規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河南省領先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我們將繼續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及河南省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並利用我們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我們相信該新校區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拓展其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致謝

本集團在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在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本集團發展戰略，通過內生外延併購做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學生、家長、銀行家、專業團隊、當地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校長、教師及員工對我們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務作出的努力致以感謝。

主席

陳餘國

中國浙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正規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為河南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向浙江省高中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

我們所營運的主要學校位於浙江省與河南省。我們兩所高等教育機構分別位於浙江省的省會城市杭州市、河南省的省會城市鄭州市。浙江省是中國經濟最活躍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對教育非常重視，浙江繁榮的經濟是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河南省經濟發展迅速，經濟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準，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持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河南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明顯落後於全國平均水準，對高等教育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我們兩所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生就業率一直高於同省同類學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

近幾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利好法規及政策，持續支持及鼓勵職業教育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繼續受惠於中國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是一所專科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正規的大專教育。長征學院的教育理念為「品質立校、制度治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其教育目標是建設成為一所高水準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學院設有教學樓、實驗實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學校設施。長征學院二零二四年招生計劃在浙江省民辦專科招生計劃中排名第一。



專業特色

長征學院目前設有九個學院，包括財務與會計學院、商務與貿易學院、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智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學院、人文與教育學院、管理學院、護理與健康學院及馬克思主義學院，以及基礎教學部與持續教育學院兩個部門。長征學院已成立浙江民營中小企業會計研究所、浙江民營中小企業發展研究中心、浙江民營中小企業黨建研究所等九個研究所（中心）。學院開設38個全日制高職專業，涵蓋電子信息類、財經商貿類、教育與體育類、裝備製造類、新聞傳播類、交通運輸類、土木建築類、旅遊類、醫藥衛生類、食品、藥品與糧食類及公共管理服務類等十一大類。

於長征學院提供的專業中：

- 「跨境電商專業群」（包括國際經濟與貿易、跨境電子商務、商務英語、電子商務和現代物流管理5個專業）為浙江省高水平專業群；
- 教育部認定的骨幹專業1個（國際經濟與貿易）；
- 教育部中德先進職業教育合作項目1個（汽車電子技術）；
- 省級優勢專業1個（國際經濟與貿易）；
- 省級特色專業4個（大數據與會計、統計與會計核算、工商企業管理和電子商務）；
- 省級精品在線開放課程13門；及
- 國家規劃教材4本、省級新形態教材33本，入選「十四五」首批省級重點教材建設項目的教材5本。

實訓基地

長征學院擁有10個校內實訓基地及169個實驗實訓室。其中，跨境電子商務實訓基地為教育部認定的生產性實訓基地，電子商務實訓基地為中央政府支持的職業教育示範實訓基地，跨境電子商務、中小企業財務與會計、中小微企業服務與管理、中小企業機器人應用等4個實訓基地為省級「十三五」立項建設的示範性實訓基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校企合作

長征學院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加強學生潛能發展，增強社會服務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品質，培養適應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高素质技術技能人才。

長征學院與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阿里巴巴、浙江吉利集團、杭州杭港地鐵等375家行業協會及企事業單位合作建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

長征學院為浙江省中國特色學徒制試點單位、17個「1+X」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試點單位，亦為「阿里巴巴數字貿易人才基地」。

長征學院牽頭研發了27部《浙江小微企業複合型人才職業技能標準》，建有11個校內職業技能鑒定站。

長征學院與杭州跨境電商產業園區、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杭州建德（浙西）跨境電商產業園、杭州夢想小鎮、杭叉集團、順豐速運、菜鳥集團、海康威視、吉利等產業園區和企業合作，協同開展中國特色學徒制、中德雙元制技術技能人才培养。

長征學院亦已創建浙江小微企業信用研究中心、浙江小微企業風險防範諮詢與服務中心、長征—姚莊鎮機電教研基地、長征—姚莊鎮電商教研基地等8個技術服務平台。其已與杭州龍礪智能科技、阿里海博、建德恒力電器、杭州市代理記賬行業協會、神州數碼等企業聯合成立5個產業學院，打造產教融合協同育人平台。

經貿學院

鄭州經貿學院是一所民辦本科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經貿學院秉承「以服務為宗旨，以就業為導向，以特色創品牌，以品質謀發展」的辦學理念。經貿學院擁有眾多學院設施，其中包括教學樓、行政樓、實驗培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室內外體育設施及學生宿舍。經貿學院二零二四年本科（不含專升本）招生計劃在河南省民辦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計劃中排名第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



學科專業特色

經貿學院的學科涵蓋管理學、經濟學、工學、藝術學、文學及法學六大學科門類，設有十二個學院和一個科系，包括51個本科專業（包括會計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建築學及計算機與技術等）及32個專科專業（包括大數據與會計、工程造價、計算機應用技術、服裝與服飾設計等）。於經貿學院提供的學科專業中：

- 省級重點建設學科3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以及企業管理）；
- 省級一流專業6個（財務管理、服裝與服飾設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會計學、市場營銷及廣播電視編導）；
- 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2個（服裝與紡織品設計綜合實驗教學中心、經濟管理實驗教學中心）；
- 河南省示範性虛擬模擬實驗教學立項建設專業3個（服裝與紡織品設計虛擬模擬實驗、企業投融資決策虛擬模擬實驗及審計存貨監盤虛擬仿真項目）；
- 省民辦高校品牌專業9個（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服裝與服飾設計、市場營銷、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會計學、財務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電子商務、廣播電視學）；及
- 省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業4個（會計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服裝與服飾設計及英語）。

校企合作

經貿學院積極引進行業企業優質資源開展校企合作。經貿學院已：

- 與上海閔行區招商服務中心、杭州臨安區商務局、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人社局等建立政校企合作關係；
- 與新鄭國際機場、河南象融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臨安園區）、中科光啟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遠洋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東莞以純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奔新實業有限公司等200餘家企業共建高水準校外實習基地；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與企業聯合共建「跨境電商」、「基金經理」、「牧原集團」、「豐潤集團」及「韓電集團」等20多個產教融合校企協同育人實驗班。

經貿學院亦引進多家企業進校園開展實習實訓，不斷探索產業學院、行業學院共建，全面推進校企合作，提升應用型專業建設水準，提高應用型人才培養品質和學生就業競爭力。

精益中學

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主要致力於向高中生提供非義務民辦教育。學校教育目標為「教會學生學習，教會學生做人，教會學生快樂，讓學生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學」。精益中學擁有教學樓、科技樓、行政樓、食堂及學生宿舍。其亦擁有大量的體育設施，如室外跑道及室外運動場，以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為進一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營造有益的教學環境，精益中學設有大量的多媒體室、實驗室及計算機房，為學生們提供集影音及動手為一體的實訓。核心課程一般參考浙江教育機構頒佈的普通高中課程標準進行設計。根據浙江省教育廳的課程要求，精益中學現時提供語文、數學、英語（少數學生學習日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藝術及音樂這13門主要課程。其中語文、數學、英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這十門課程屬於浙江學業水平考試的組成部分。語文、數學及英語是高考的必考學科，另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這七門課程中選擇三門參加高考。



我們的教員

我們認為，我們教師的質素是影響我們教學質量與未來發展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僱用每名教師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面試表現。我們傾向於招聘擁有下列特點的教師：(i) 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或教學記錄；(ii) 致力於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績與實踐技能；(iii) 展現彼等對科目領域的有力把握；(iv) 能有效實施定制的教學方法；及(v) 具備強大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於招聘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且就若干實踐性／職業性科目而言，我們傾向於招聘持有相關職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教師約97.4%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且約73.6% 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包括學費和住宿費在內的費用。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而精益中學的學年通常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一般而言，我們在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每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學生數量

學校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學生數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貿學院	35,991	35,543
長征學院	21,183	20,969
精益中學(附註)	1,166	1,142
總計	58,340	57,6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學校劃分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學校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學費		平均住宿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貿學院	15,994	14,885	1,368	1,291
長征學院	15,893	15,636	1,726	1,618
精益中學(附註)	21,084	18,581	1,236	769

附註：精益中學包括向學生身份未在學校註冊的學生提供的培訓課程。該課程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起已由樂清嘉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清嘉信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未來展望

我們擬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擬以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我們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

1.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我們認為，該新校區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拓展其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該新校區的初步估計學生容納量約為20,000人。



2. 收購

- 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中國利用率相對較低及／或擁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學校。我們傾向於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3. 建立或收購海外新學校

- 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即 California School，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 California School 並就於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加州私立教育局提出申請。
- 我們亦在尋找機會收購海外合適的目標學校。

4.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所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良好地位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

財務回顧

概覽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3百萬元增加1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學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招生名額及平均學費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整體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0百萬元增加1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27.2百萬元，此乃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分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的淨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由上一年度將精益中學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2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的淨虧損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的淨虧損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的核心淨利潤定義並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如下表所呈列）且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師及投資者所採用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溢利	438,436	502,811
減：		
匯兌收益	—	345
加：		
收購經貿學院產生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攤銷*	5,470	5,470
將精益中學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費用	—	18,801
匯兌虧損	601	—
核心淨利潤	444,507	526,737

* 金額乃按原值人民幣219.3百萬元計算，於各固定資產類別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8.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繳稅項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土地及其他存款增加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9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5.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年度減少人民幣40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流入淨值約人民幣659.0百萬元；及(ii)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57.7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69.8百萬元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67.9百萬元。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遇到任何獲取銀行貸款困難、拖欠未償還銀行貸款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虧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澳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及適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故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註：資產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於年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1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董事酬金除外)約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組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為其現有及新聘用的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及／或資助僱員參加各種職業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本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25.6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會極大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

師生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師生比例分別為1:40及1:27。

為滿足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我們的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師生比例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於本年度，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均未完全滿足師生比例的規定要求。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質量，且師生比例為經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基於我們增長的招生數目以及我們學校的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求，我們將監控並於必要及合適時調整師生比例，同時不損害我們的教育質量或盈利性。基於我們的招生數目增長及我們提供的課程的複雜性，我們擬投入額外資源以促進我們未來的教師招聘及挽留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整體教學質量。

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分別為4.7平方米及5.1平方米，而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分別為16.0平方米及28.6平方米。

我們的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須滿足若干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的監管要求。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9至16平方米。此外，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佔地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54至59平方米。於本年度，我們的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並無完全滿足有關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及生均佔地面積的監管要求。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及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並旨在滿足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精益中學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今	經貿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 及主要決策制定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今	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制定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由郴州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質，並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浙江省傑出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

陳先生為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叔父，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丈夫之兄。

陳餘春先生，7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校園基建。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精益中學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執行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伯父，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丈夫之兄。



執行董事

陳澍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董事會主席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湖北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陳凌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陳南蓀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學生管理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長征學院學生事務部副主任，並負責學生管理相關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科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凌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貿學院副院長，負責招生、招聘及學校後勤管理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建橋學院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專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就讀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北外諾加國際教育學校並已完成所有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預科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斯堡提塞德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陳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弟。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樂清市人民醫院醫務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醫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曾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溫州醫學院學習臨床護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臨床護理職業資格證書（遠程教育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法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公共服務管理專業（線上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專業。

張女士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媳，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叔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審計及會計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該公司上市股份已於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註銷)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日常財務管理、 提供財稅諮詢服務及 提供開發建設項目的 預算控制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該公司上市股份已於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銷)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美好發展集團 (前稱為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2) (該公司上市股份已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註銷)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該公司上市股份已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健升物流(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99)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裕清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焦作礦業學院	教務處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管理事務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焦作礦業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 招生辦公室主任及 高等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及 招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焦作礦業學院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及 高等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校長助理 兼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副校長 兼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礦業學院（現為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業大學（現為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畢慧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現為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之全職律師。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浙江耀江集團法務部主管。畢女士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多間私營公司及公共機構之法律顧問，並於處理民商事案件及處理公司法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呂振合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呂先生擁有逾37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經貿學院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呂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九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社會科學系教師	教學活動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 一九九六年二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黨委宣傳部科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黨委宣傳部副部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高等教育研究室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整體管理及研究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長征學院	副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辦公室、人事、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	長征學院	行政副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辦公室、人事、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長征學院	執行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辦公室、人事、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浙江廣廈建設職業 技術學院	副院長	教學活動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經貿學院	行政副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	經貿學院	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從事哲學博士後研究並畢業。

王其軍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先生擁有逾13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長征學院，現為長征學院黨委書記兼常務副院長。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長征學院的行政管理事務、辦公室、財務、人事及外事管理。

王其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國礦業學院（現為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山東科技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杜寶山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杜先生擁有逾1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監督長征學院的教學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杜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副校長，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教學活動。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今，杜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副校長及黨委委員，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教學活動。

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陳翔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也曾出任一家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陳先生為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樂弟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張女士擁有逾27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長征學院的黨委事務及紀律檢查，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控制。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張女士擔任精益中學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相關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今，張女士擔任長征學院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黨委事務及紀律檢查。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高等及中等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20頁至第2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力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南山先生、王裕清先生及畢慧女士組成。馮南山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完成審核責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二零二五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

1.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
2.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3. 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其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營運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教師辭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4.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及
5.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其可能有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教育企業，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過程中並不涉及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依然對環保事業保持高度重視，提倡低碳運營的理念，致力將愛護環境的理念融入新一代的培養和教育中。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80頁至第11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重視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而言不可或缺的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1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本集團亦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保持緊密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物業、校舍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物業、校舍和設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600,83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稅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本年度結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132頁至第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303.3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股東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以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上市相關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83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5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將原擬用於(i)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及(ii)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建立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新校區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變更為用於建設及發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經貿學院新校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運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原定所得	佔所得款項	經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悉數動用
	淨額原定	款項淨額	淨額經修訂	所得款項	一月一日之前	於本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百分比	用途	百分比	淨額用途	已動用所得	已動用金額	之未動用結餘	款項淨額的
		(人民幣		(人民幣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預期時間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 本集團的學校網絡	50%	231	–	–	0	0	231	–
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 包括建立經貿學院及 長征學院的新校區	40%	184	–	–	0	0	18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46	10%	46	46	–	0	–
建設及發展新校區	–	–	90%	415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00%	461	100%	461	46	0	415	

除前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贈人民幣150,000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畢慧女士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混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而畢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我們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9頁至第61頁。董事的酬金定期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職責職務、經驗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作出檢討。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於本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其於二零二四年已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所有承諾。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結構性合約—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 業務合作協議」分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函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競爭承諾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30%以下且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以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大約20%，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大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嘉宏控股集團與陳餘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借出人民幣5千5百萬元的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含應計利息），年利率為3.1%，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由於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的暫時剩餘現金資源提供較好的回報，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益。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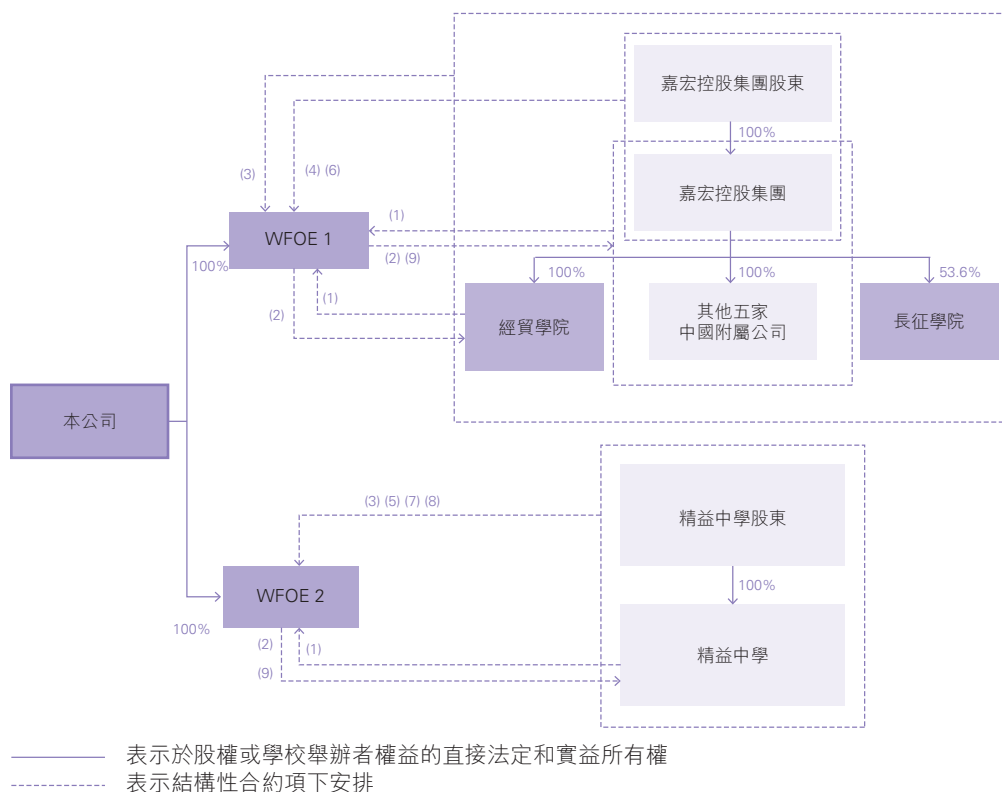
A. 描述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經營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此外，概無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在中國建立及營運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及高中教育學校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WFOEs、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經貿學院、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從而令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於上市後有權透過WFOEs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部分由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控制，而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權）營運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結構性合約，其中規定本集團透過WFOEs指示並監督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則轉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由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組成。結構性合約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 WFOE 1與經貿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v)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i) 股東授權書；(vii) WFOE 1、WFOE 2、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iii)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的組成部分。原結構性合約I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 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 WFOE 2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v)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 董事授權書；(v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vi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I的組成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乃由於(i)我們就行政原因新成立溫州嘉信好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取代寧波嘉信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WFOE 1）及溫州嘉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取代寧波新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WFOE 2）以及(ii)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轉型，信息商務學院更名為經貿學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II並與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取代精益中學，因其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註銷登記）訂立新結構性合約II。除上述WFOEs及精益中學之取代及更名外，現有結構性合約與新訂立結構性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相同。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及精益中學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質押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4) 股權質押協議」。
- (5) 精益中學股東將彼等於由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精益中學的全部或部分彼等各自股東權益而應收第三方的全部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進行應收賬款質押。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5)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6)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 股東授權書」。
- (7) 精益中學股東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 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 股東授權書」。
- (8) 精益中學董事委託授予其對精益中學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 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0) 董事授權書」。
- (9) WFOEs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股東提供貸款。請參閱本年報「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 貸款協議」。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 WFOE 1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相應支付費用；及(ii) WFOE 2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精益中學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精益中學股東、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及(ii) 精益中學股東、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股東各自向WFOEs承諾，除非WFOE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競爭業務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精益中學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WFOEs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i)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停止參與該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ii) WFOE 2與精益中學之間，及(iii) WFOE 1與經貿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WFOE 2及WFOE 1均已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經貿學院分別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或經貿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WFOE 1、WFOE 2各自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貿學院及精益中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貿學院及精益中學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對於WFOE 1、WFOE 2分別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視乎情況而定），(i) 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彼等提議，惟須待WFOE 1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ii) 精益中學同意每年向WFOE 2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WFOE 2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iii) 經貿學院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嘉宏控股集團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WFOE 1、WFOE 2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貿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嘉宏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經貿學院及精益中學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WFOE 1、WFOE 2應對其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貿學院、以及精益中學分別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WFOE 1或WFOE 2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 WFOE 2、精益中學股東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s或彼等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以及精益中學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權益認購期權」）。WFOEs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等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購買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部分股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WFOEs或我們直接持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精益中學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WFOEs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WFOEs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的每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於嘉宏控股集團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WFOE 1及WFOE 2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以及擔保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I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WFOE 1及WFOE 2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WFOE 1及WFOE 2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5)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精益中學各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WFOE 2因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於精益中學的舉辦者權益的所有第三方應收的賬款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作為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擔保債務的擔保。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每個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1（其董事為黃雷先生，黃雷先生並非嘉宏控股集團董事，因此不會導致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出席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會議的權利；(b) 對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任命嘉宏控股集團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 建議召開嘉宏控股集團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 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嘉宏控股集團委任之股東有權以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身份簽署；(f) 指示嘉宏控股集團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根據WFOE 1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 行使嘉宏控股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h) 處理嘉宏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i) 有權決定轉讓或出售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及(j)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嘉宏控股集團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WFOE 1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WFOE 1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 作為WFOE 1及／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1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WFOE 1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以WFOE 1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授權及委任WFOE 1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



WFOE 1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精益中學的股東、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精益中學及WFOE 2之間訂立的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股東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 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 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依法轉讓股東權益的權利；(f)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選擇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的權利；及(g)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由精益中學股東所委任的精益中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以精益中學股東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 對精益中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提議召開精益中學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精益中學股東委任之董事須有權以精益中學董事的身份簽署；(e) 指示精益中學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WFOE 2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 行使精益中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 處理精益中學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精益中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精益中學股東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WFOE 2委託WFOE 2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精益中學股東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 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2或其他情況而作為WFOE 2的民事權利繼承人及／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WFOE 2行使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9) 股東授權書

根據精益中學股東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精益中學股東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而鄭林先生並非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股東的一切權利。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精益中學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精益中學股東的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而鄭林先生並非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董事的一切權利。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股東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i)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 WFOE 2、精益中學股東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WFOEs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股東授出無息貸款，且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股東同意將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資長征學院、經貿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WFOEs代表嘉宏控股集團及／或精益中學股東直接支付。

C.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之重大及財務貢獻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學生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專科教育及高中教育。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控制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對本集團之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之重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止年度之純利	之總資產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99.8%	139.7%	94.0%

D. 結構性合約所涉之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根據結構性合約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之賬項，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i)收益；及(ii)總資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979,303	4,425,085

E. 監管框架

(1) 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資企業參與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即外資方應為教育機構，並應遵守中外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長征學院、經貿學院及精益中學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上文所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誠如下文所述的與主管教育部門的會談中所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獲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經向主管部門諮詢，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河南省及／或浙江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

(2) 資歷要求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有理由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 California School 乃根據美國加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我們將定期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附帶註釋的最新進展以及我們就資歷要求採取的措施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3)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規例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則整體結構性合約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然而，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訂明的條文可能將結構性合約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同時結構性合約會否被視為違反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4) 有關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最新監管資料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修改。國務院頒佈的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不得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為級別高於國務院的立法機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抵觸。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相關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i)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且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
- (ii)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協議、招標、拍賣、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付款。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

- (i) 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專項結算賬戶，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其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
- (ii)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非限定性淨資產增加額中，按不低於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或者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10%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該學校的發展；
- (iii) 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iv) 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 (v) 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或「結構性合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vi) 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及
- (vii) 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



此外，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將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合法化。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新發展的最新資料。

F 與合約安排及為降低風險將採取之行動有關之風險

誠如上文「E. 監管框架」一節所披露，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到廣泛監管及多項限制。本公司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倚賴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並確保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適用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倘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出現任何進一步更新或變動，本公司將會盡早披露有關資料；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WFOEs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是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關聯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G.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H.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因採納結構性合約之限制被廢除而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或未能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倘中國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所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WFOEs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將可直接經營學校而毋須使用結構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之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陳餘國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澍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凌峰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春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張旭麗女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南蓀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鈿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曹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對任何現有協議進行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並確認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根據適用於相關交易的合約，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使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已向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根據第13.51B(1)條，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所有變更及最新資料均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之變動須根據第13.51(2)(a)至(e)及(g)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放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的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23.61	好倉
陳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凌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餘春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張旭麗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陳南蓀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3.75	好倉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持有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澍先生持有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凌峰先生持有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餘春先生持有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旭麗女士持有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南蓀先生持有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張旭麗女士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陳南蓀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5.00
陳餘國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00
陳餘春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23.61
趙曉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8,000,000	23.61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林芸如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6,000,000	13.49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鄭碎蘭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陳餘鈿先生 ⁹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5.62
陳餘曹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5.62
南洛秋女士 ¹¹	配偶權益	90,000,000	5.62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為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趙曉燕女士為陳餘國先生的妻子，故趙女士視為持有陳餘國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陳澍先生為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林芸如女士為陳澍先生的妻子，故林芸如女士視為持有陳澍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陳凌峰先生為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陳餘春先生為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7. 鄭碎蘭女士為陳餘春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春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8. 張旭麗女士為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9. 陳餘鈿先生為張旭麗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持有張旭麗女士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10. 陳餘曹先生為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11. 南洛秋女士為陳餘曹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曹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精益中學的好倉

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約佔精益中學的 股權百分比(%)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25.00
陳餘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於長征學院的好倉

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約佔長征學院的 股權百分比(%)
杭州長征業餘學校	實益擁有人	46.38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¹	受控法團權益	46.38

附註：

1. 學校舉辦者於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權益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100%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集團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股份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價格，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四年一個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予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新股的購股權。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已發行的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存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為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餘國

中國浙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企業目的、價值、策略與文化

我們注重提供高品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實踐知識及實用技能，並以在中國打造知名民辦教育品牌，建立信譽良好的本科及專科院校以服務社會、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為教育使命。同時，我們深諳持份者於董事會層面及對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我們因此通過可持續增長和持續發展，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我們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已信納本集團的文化協調一致。我們向本集團上下灌輸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在有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是令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和問責制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自成立以來，陳餘國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陳餘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畢慧女士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以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陳餘春先生為陳餘國先生之兄，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伯父，以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陳澍先生為陳餘國先生之子，陳凌峰先生之兄，陳餘春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以及陳南蓀先生之堂兄弟。陳南蓀先生為陳餘春先生、陳餘國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以及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堂兄弟。陳凌峰先生為陳餘國先生之子，陳澍先生之弟，陳餘春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以及陳南蓀先生之堂弟。張旭麗女士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之弟媳，以及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叔母。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1/1
陳餘春先生	6/6	1/1
陳澍先生	6/6	1/1
陳南蓀先生	6/6	1/1
陳凌峰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6/6	1/1
王裕清先生	6/6	1/1
畢慧女士	6/6	0/1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載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推薦彼等連任。一份載有退任董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資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題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條例及財務管理，從而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陳餘春先生	✓
陳澍先生	✓
陳南蓀先生	✓
陳凌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
王裕清先生	✓
畢慧女士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反映本公司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持續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相關職責：

- a) 批准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原則的政策及實踐，包括企業管治守則；
- b)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管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
- e) 檢討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以及批准將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並根據本公司需求以及法律、法規及其他發展建議做出其確定為必要且適當的變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南山先生、王裕清先生及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馮南山先生	2/2
王裕清先生	2/2
畢慧女士	2/2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度審核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覆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裕清先生、馮南山先生及畢慧女士。王裕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裕清先生	1/1
馮南山先生	1/1
畢慧女士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 人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4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畢慧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畢慧女士	1/1
馮南山先生	1/1
王裕清先生	1/1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董事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b)多元化；(c)承擔；(d)地位；及(e)獨立性。

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需要增補或替換董事，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措施以物色及評估。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之候選人作為提名人膺選董事，而董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繼任計劃須獲董事會批准。
- 推薦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決議案提呈董事會考慮。該決議案必須明確顯示出提名意圖及候選人接受提名的意願，方可作為有效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個人資料必須載有及／或隨附候選人的完整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資料及／或確認。倘建議委任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評估彼之獨立性，並須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所規限。

-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豐富董事會架構，考慮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任命、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並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以便考慮及釐定。

股東推選候選人膺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具有充分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下文界定之候選人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將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之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通知須包括(i)股東推選候選人膺選的意向通知；(ii)經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及公開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而倘於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
-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前發佈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候選人的資料（如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任命決策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除教育業務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融資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擁有經驗豐富的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年，預期董事將為本集團帶來嶄新的想法及觀點。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男性和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介於36歲至73歲不等。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具備精英管理水平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已達到可計量目標及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考慮加入新董事會成員或董事繼任人時，董事會可從多種不同管道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會成員或董事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拔、董事會成員推薦及外部招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女比例為0.5:1。為達到性別多元化目的，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的條件，令更多男性加入本集團工作，使男性員工的比例逐漸增加，進而成為一家性別平衡的企業。性別平衡計劃包括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僱用更多男性員工。另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中男性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會向着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該機制明確了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索取資料等方面的程序和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等，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股息政策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不包括墊支）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00
非審核服務	69
總計	2,36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排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並聘請外部顧問提供協助，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接受的培訓計劃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整個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鼓勵舉報行為不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及賄賂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及賄賂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起，外部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施雪玲女士（「施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於施女士之任期內，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為本公司與施女士之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利用多項機制向股東提供有效及高效率的通訊，其中包括(i)為推動有效溝通、及時和客觀地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清晰完整的資料，本公司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及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ii)本公司亦致力持續加強與股東投資市場的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提供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和專業行業論壇等，以促進公司、股東和投資界之間的溝通；及(iii)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會解答股東疑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董事會相信多元的股東通訊渠道令股東及投資者可有效地獲得本集團的資料，同時股東亦可主動通過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直接與董事會聯繫並發表意見。此外，董事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提出問題。因此董事會認同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分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
(致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郵：jhedu@jheduchina.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任何修訂。



1. 關於本報告

1.1 編製基準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最大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貫徹「以人為本，立德樹人，服務社會，追求卓越」的辦學宗旨。我們於日常營運中致力追求環境保護、肩負社會及秉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為社會出一分力。

此報告乃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編製，總結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

1.2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兩所主要學院，即鄭州經貿學院（「經貿學院」）和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長征學院」），而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的精益中學不包括在內。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報告期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涵蓋的報告期一致。

1.3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了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為確保本報告的全面性並能夠匯報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方面，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組織、股東、學生、員工及供應商）參與了討論，討論及審視有助業務達至其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而所需注意的範疇。

1.4 意見回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 jhedu@jheduchina.com，幫助我們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2. ESG 管治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推動本集團發展ESG策略。董事會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的企業責任，並負責為我們設立可持續發展方向的目標及宗旨。為確保與ESG事宜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以持續改進其表現。

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關於ESG方面的重大事宜。董事會授權工作小組可以獲得足夠資源及權力，包括調查及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聘請或者續聘任何專業顧問，處理相關事宜。為確保氣候相關議題獲納入我們的策略，ESG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亦擴大至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工作小組負責將有關情況編製成ESG報告向董事會匯報，並載於集團的年報內以供股東閱覽。

ESG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其維持穩定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指派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管理及審閱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該等已識別的風險會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並經定期評估以確保管控及預防措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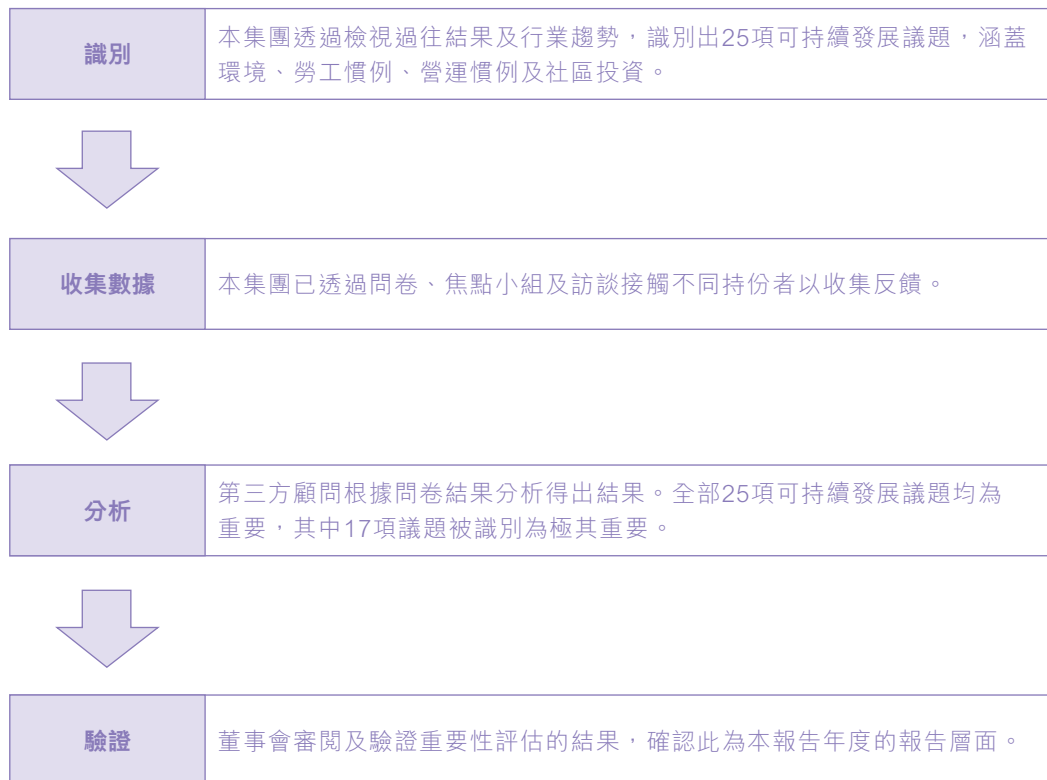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規定所有營運部門均須參與識別及評估風險的程序，以及制定風險緩減措施，而第三方顧問則負責協調有關已識別風險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作為風險緩減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機制，讓持份者可就任何產生的風險表達他們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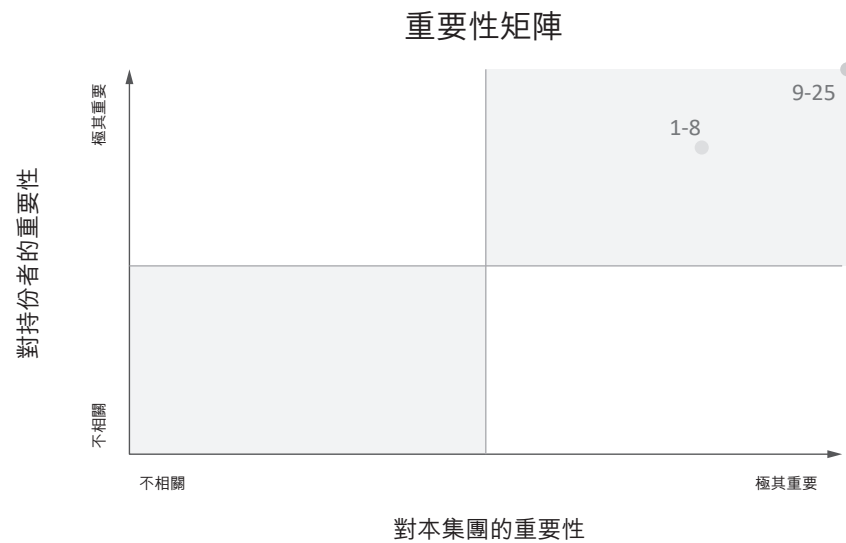
2.1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令本集團得以聚焦於持份者視為重要且本集團營運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層面。一如過往報告年度的做法，我們已委任第三方顧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層面。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已安排焦點小組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本集團致力收集來自不同界別的反饋及意見。與去年報告年度相若，本集團已接觸業務合作夥伴、非政府組織、學生及來自不同部門的僱員等持份者代表。







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結果一致，以下是17項識別為極其重要的可持續議題：

層面	議題編號	可持續發展議題
勞工常規	9	建立全面的僱傭制度
	10	消除工作場所的歧視（如基於性別、種族、殘障、年齡、性取向等）行為，提供平等和多元化的僱傭環境
	11	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病和工傷意外
	12	促進員工福利及身心健康
	13	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知識及技能，並提供個人發展機會
	14	採取防止聘用童工的措施
	15	採取防止強制勞工的措施



層面	議題編號	可持續發展議題
營運慣例	16	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措施
	17	優先選用環境和社會表現較佳的供應商
	18	完善教學質素及學校環境的管理，保障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19	實行負責任的廣告行銷課程管理制度
	20	執行因學生申請退學的制度
	21	建立學生及／或家長投訴處理及應對機制
	22	保障學生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利益
	23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社區投資	24	確保業務活動考慮社區的需要和利益
	25	投入金錢、物資或時間等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以下是8項識別為重要的可持續議題：

層面	議題編號	可持續發展議題
環境	1	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廢水排放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節能／提升能源效益
	5	節約用水／提升用水效益
	6	提升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益
	7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8	應對氣候變化，識別及減緩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

3. 環境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和排放量有限。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自有車輛的廢氣排放，校園空調設備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生活廢水排放，以及生活垃圾。學校嚴格遵守以下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例及法規：

- 《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河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條例》
- 《河南省減少污染物排放條例》
- 《浙江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
- 《浙江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條例》
- 《浙江省海洋環境保護條例》
- 《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
- 《浙江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 《浙江省生態環境保護條例》

另外，學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自然環境進行保護，重點關注對學校污染源頭的管理。



3.1 排放物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公司車輛及校園空調設備。汽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及懸浮顆粒(PM)；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及氧化亞氮(N_2O)。使用校園空調設備時釋出的溫室氣體包括氫氟碳化物(HFC)。另外，我們也通過用電等過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氣體排放物 (不包括溫室氣體)	單位	二零二四年 總量	二零二三年 總量
氮氧化物(NO_x)	公斤	151	155
二氧化硫(SO_2)	公斤	1	1
顆粒物(PM)	公斤	14	14

溫室氣體排放描述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總量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總量
範圍1 – 直接排放	公噸	906	740
範圍2 – 間接排放 (電力)	公噸	32,694	27,152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69	79
總排放量	公噸	33,669	27,971

範圍一及範圍二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於二零二四年分別增加22%及20%。這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教職工總人數增加3%及學生總人數增加1%。

我們的液體排放物主要包括污水，所有液體排放物已分別全部進入鄭州市市政污水管理網或由杭州國有獨資公司集中統一收集，無直接向土壤及自然水體進行排放。

我們的主要固體排放物產生來源為各類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當中包含少量有害廢棄電池、廢棄燈管及廢棄墨水匣。

我們產生的生活垃圾由具有資質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集中統一回收並進行分類處理，然後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送至政府衛生部門指定的垃圾中轉站進行處理。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共9,227(二零二三年：7,737)公噸固體無害廢棄物及0.76（二零二三年：0.3）公噸有害廢棄物。

為減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學校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綠色出行的相關政策，在學校內安裝充電樁，把學校的燃油車輛更換為新能源汽車，倡導老師們使用新能源汽車出行，目標於一年內減少14%的汽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保持車輛良好性能，合理化使用車輛，避免不必要出行；
- 餐廳使用清潔能源，以天然氣取代甲基醇燃料油，有效地減低排放量，目標於一年內減少0.2%廚房設備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電力供應穩定的情況下，減少使用柴油發電機；
- 更新節能減排設備，目標於一年內減少8%除草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校內洗浴、開水設備均為電加熱；
- 嚴格管理辦公用品，提高重複使用率，避免浪費物資；
- 定期保養器具，延長器具使用壽命，並購置質量較好的器具，減少損耗及廢棄器具產生；
- 採用手機遙控校園設備，避免使用遙控器操作，減少廢棄電池產生，目標於一年內減少17%有害廢棄電池的產生；



- 校內照明設備改為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LED燈，目標於一年內減少25%有害廢棄螢光燈燈具的產生；
- 推行網上業務辦理，減少使用紙張列印，目標於一年內減少14%的有害墨水匣產生；
- 廣泛開展垃圾分類及減廢的宣傳、教育和倡導工作，使學生樹立垃圾分類的環保意識，闡明垃圾對校園生活造成的嚴重危害，宣傳垃圾分類及減廢的重要意義，呼籲學生積極參與垃圾分類及減少使用塑膠類製品。我們亦推行垃圾分類，逐步增加垃圾分類回收的設施，同時教會學生垃圾分類的知識，使學生進行垃圾分類逐漸成為自覺和習慣性行為，並目標於一年內減少11%的生活垃圾；
- 推行無紙化辦公，所有文檔工作在電腦上編輯處理完成，一次列印成稿，並使用雙面紙張列印，目標於一年內減少18%的廢紙產生；
- 呼籲學生珍惜食物，按個人能力選擇食物量，杜絕食物浪費，目標於一年內從源頭減少20%的廚餘產生；
- 呼籲學生不要追求過度的時尚，拒絕過分包裝；
- 呼籲多用環保袋，不用塑膠袋，減少使用一次性製品，支持可持續的產品；及
- 加強校園綠化管理，藉種植不同種類的樹木，不但能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還可美化校園環境，締造優雅舒適的學習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



3.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資源消耗描述	單位	二零二四年 總量	二零二三年 總量
汽油	兆瓦時	373	382
密度	兆瓦時／人數 ^(註一)	0.006	0.01
柴油	兆瓦時	137	155
密度	兆瓦時／人數 ^(註一)	0.002	0.003
天然氣	兆瓦時	5,037	4,388
密度	兆瓦時／人數 ^(註一)	0.085	0.07
電力	兆瓦時	39,091	34,470
密度	兆瓦時／人數 ^(註一)	0.657	0.59
水	立方米	1,084,819	782,848
密度	立方米／人數 ^(註一)	18.24	13.32
紙張	公噸	14,020	16,441
密度	公噸／人數 ^(註一)	0.24	0.28

註一： 教職工及學生人數（與二零二三年度相比，二零二四年度教職工及學生人數上升大約1.2%）

為節約使用能源及資源，我們監控學校對資源使用的指標，並採取以下措施：

- 宣導綠色出行及低碳生活，使用步行、騎車、公共交通等綠色出行方式；
- 各行政、教學辦公室、教室、宿舍、食堂、廁所、走廊等場所，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盡量減少照明用電；
- 走廊樓道採用聲光控開關，杜絕「白晝燈」和「長明燈」；
- 路燈及公共場所照明設備根據日照時間及時調整開閉時間；
- 照明設備採用節能及LED燈具；
- 安裝太陽能景觀燈，降低校內景觀公園的用電能；
- 加裝隔熱膜，減少空調使用率；



- 夏季室外最高氣溫達到30℃以上方可開啟空調製冷，夏季空調溫度不低於26℃，而冬季室外氣溫最低達到4℃以下方可開啟空調制熱，冬季空調溫度不高於20℃，並嚴禁開門開窗使用空調；
- 採用具有節能環保證書的機房設備、飲水機、辦公教學用品，如電腦、打印機及投影儀等；
- 部分校園電梯採用變頻節能措施，根據乘客流量來調節電梯的速度；
- 電腦、電視機、打印機、飲水機、空調、電風扇等電器的使用要盡量減少待機消耗，離開時間較長或下班、放學時及時關閉電源；
- 養成隨手關燈、隨手關水、人走關機、人走燈滅、關閉不必要使用的用電器電源的良好習慣，宣導按需用電節能原則，目標於一年內減少0.01%的電力使用量；
- 給學生宿舍供應熱水採用耗能較低的空氣能熱水器系統，並設立用水定量管理，酌情收取超額水費以管理用水；
- 學校在原有求取地下水的基礎上，按校園的不同需要及需求管理及重新分配水資源，學校在求取水源上並無產生任何問題；
- 學校利用校內人工湖資源作蓄水及灌溉系統之一，通過設置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雜排水收集處理、濃水收集等非常規能源資源利用設施進行日常校園植物灌溉工作；
- 學校通過開展「中國水週」、「世界水日」等各類節水宣傳活動，在全院範圍內宣導師生節約用水；
- 規劃綠化澆水頻次，盡量減少澆灌樹木花草所用水量；
- 用水時盡量減小水流，倡導循環用水、一水多用，養成節約用水良好習慣，目標於一年內減少6%的總耗水量及19%的廢水排放量；及
- 採購及使用再生辦公用品，如再生紙及再生鉛筆等，目標於一年內減少14%的紙張使用量。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學校自創辦以來，除了必要的能耗及排放外，在辦學過程中並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嚴重破壞，但我們依然盡可能地採取一些措施，盡可能地實現節能減排，我們在校園內種植了大量的園林綠化樹木，這既美好了校園，又充分發揮了樹木能改善環境、調節氣候等生態功能。

在日常管理當中，我們注重對環境的保護，期望向可持續發展之路前進。為減少環境污染，我們把節能和減排的功能融入到整個教學與服務過程中，積極推進創建節約型的校園，做到學校節能工作，人人有責的效果。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採取的相關管理行動包括：

- 加強節水措施，嚴格規範用水行為，提倡節約用水，反對浪費水資源，鼓勵循環利用；
- 加強辦公設備節能措施，我們積極培養員工待機電耗的節能意識，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能最大限度節約辦公設備用電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另外，我們也逐步淘汰耗電量高的設備，並逐步用綠色環保產品和設備取代；在購買電器及設備時，須優先考慮能源效益；
- 鼓勵辦公室無紙化辦公，食堂減少向學生提供塑膠袋，和盡可能回收可回收垃圾，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綠色校園長征學院



長征學院的校園綠地佔地比率超過50%，消耗的主要能源資源包括水、電、汽油、天然氣，其中自來水用於滿足生活辦公及教學用水、空調用水、部分綠化用水；電主要用於滿足空調系統、辦公及教學照明及插座、水泵、電梯、通風等設備的運行；汽油供車輛交通、綠化器材使用；天然氣僅供食堂日常作業使用。

我們按《浙江省綠色學校（高等學校）創建行動方案》的要求，積極實踐綠色發展理念，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加強組織保障，完善規章管理制度，開展生態文明教育，傳播生態文明理念，培育綠色校園文化，提升校園綠化美化、清潔化水準，提升節能水準，大力打造綠色學校。我們已將綠色學校創建納入學校的十四五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中，以年度重點建設專案進行目標管理及對實施績效進行考核，並成立綠色學校創建工作領導小組，有效推進和全面落實創建工作。

綠色文化教育

我們自2016年起已開設《食品營養與衛生》、《中國茶文化》、《環境保護與生態文明》等與生態文明相關的通識課，並納入公共選修課程中，亦要求教師在其他專業課程中加強生態文明教育。我們於課程中教育學生生態文明傳播，使學生能夠懂得理性消費和綠色生產的意義，成為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一份子，進一步拓展了學生生態文明與環境保護等科學知識，增強了學生節約能源、保護環境、認識生態文明的意識，提升了學生綜合素養。

此外，我校的《學生手冊》中明確說明節約能源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具體要求，並把綠色環保納入德育量化考核中，表現出色的學生可獲附加分。

綠色文化活動

我們定期組織不同類型的綠色活動，以將生態文明教育、綠色學校創建融入日常學生及教職工的工作及生活中。



教職工和學生代表開展了舊衣改造活動



綠色學生社團

為幫助學生樹立生態文明的理念，我們開設相關環保類學生社團，利用樹木自然掉落葉片以及果實進行創作，貫徹低碳環保的理念，激發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綠色智慧管理

我校建立能源監管智慧計費系統平台，二級監管建築面積達50%以上；並建立空調系統智慧化管理系統，超過70%以上的空調已安裝了時控器；現時所有校內路燈均採用分時分區控制，走廊實現分區控制，教室等公共區域照明實現智慧控制措施；全校的配電系統均由電腦控制，可即時監控運行及進行調節，實時記錄各車間運行狀態，配有故障預警提醒，實行定時巡查。

綠色文化宣傳

我們透過校內外的不同線上及線下宣傳平台傳播生態文明知識。

此外，我們日常通過校內廣播、櫥窗、電子屏、橫幅等宣傳手段向學生宣傳五水共治、垃圾分類、文明用餐、環境保護等生態文明知識，通過不同形式向師生普及生態文明知識，幫助師生樹立「綠水青山人人愛，美好生活從我來」理念。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等形式進行綠色學校創建滿意度調查，師生知曉率、參與率及滿意度均達80%以上。

在做好內部宣傳的同時，我校在綠色學校創建過程中喜獲浙江衛視新聞頻道、騰訊新聞、高校招辦發言人公眾號等校外媒體報導。同時，浙江省綠色學校創建工作評價驗收專家組於本年度已給予我校充分肯定，專家組對學生使用廢棄紙箱、飲料瓶、咖啡渣、樹葉所作的廢物利用手工藝品讚不絕口，並對學校在教學中滲透生態文明教育的創新做法大加讚賞。

未來，我校將以此次綠色學校創建為契機，以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指引，進一步推進綠色宣傳教育、建設綠色校園文化，攜手廣大師生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高品質發展道路，努力做出學校的創建特色，推動綠色學校創建再上新台階。

3.4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問題在全球各地受到關注，氣候變化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已經為水資源、生態環境、能源發展等領域帶來諸多挑戰，對各行業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為此，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制定相關工作機制及規章制度，以識別和緩解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事宜。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透過不同環境保護措施，如綠化校園、使用節能辦公設備等，減少能源消耗及控制營運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針對全球暖化效應造成的局部地區增加的極端天氣情況，本集團已考慮重大的氣候風險，包括急性及慢性的實體風險，如颱風、暴雨、洪災、火災、冰雹、高溫天氣及海平面上升等。其中，急性的實體風險會對我們的教職工及學生帶來即時的安全問題，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應急及疏散指引，以保障教職工及學生的安全。我們積極組織開展自然災害演練活動，以提升全體教職工及學生的災害應急意識與能力。對於過渡風險，本集團已考慮政策及法律風險，即關於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的法律及政府法規。由於學校的能源使用量甚低，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極少，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新的法律及法規的發佈，並及時獲悉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浙江省年平均氣溫再達新高，夏季持續40℃以上高溫酷暑；梅雨季平均雨量為歷史同期第三多；颱風「康妮」及「普拉桑」帶來嚴重影響；三月強對流頻繁，引發全省大範圍大風、冰雹等天氣。對比長征學院處於的杭州市，經貿學院處於的鄭州市年平均氣溫較低、持續高溫日數較少。兩所學校的營運並未受到嚴重的影響。

本年度的風險氣候變化危機並未造成本集團任何教職工及學生的傷亡。



4. 社會

4.1 僱傭與勞工標準

4.1.1 僱傭

我們認為教師的質素是影響我們教學品質與未來發展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僱用每名教師前，我們一般會於招聘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傾向於招聘擁有下列特質的教師：

- 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或教學記錄；
- 致力於教學及提升學生學術成績及實踐技能；
- 展現彼等對科目領域的有力把握；
- 能有效實施定制的教學方法；及
- 具備強大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

我們亦傾向於招聘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且就若干實踐性／職業性科目而言我們傾向於招聘持有相關職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工會法》及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教師招聘

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一般採用線上發佈教師職位空缺，教職申請人可藉此遞交簡歷。於僱用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科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於眾多申請人中，我們通常會選擇我們認為具備我們所需絕佳教師質素的申請人。該等申請人將受我們每所學校人力資源部的高層人員所邀請親身參加面試。面試一般由需求僱用教師的相關部門人員進行。除現場面試外，評估包括綜合教學品質評估。惟有表現符合我們標準的申請人方會受我們學校的相關人力資源部門所邀接受進一步評估。此外，我們亦考慮其他標準，例如教職申請人的過往教學經驗、所獲獎勵及表彰。聘用通知一般會派發予成功通過我們的綜合性品質評估定的教職申請人。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表現審查及評估。我們對教師的評估及評審包括試用期評審（一般為我們僱用教師起計二個月至六個月）、日常評審及年度評審。試用期評審主要集中在教師執教、進行研究及管理課堂的總體能力。評估標準亦涵蓋教師的學習及備課能力、職業道德及教學成果等，視教師的具體角色而定。就僱傭期評審而言，我們一般按以下標準評估教師：

- 履行各自職責及職務的能力；
- 是否遵守學校頒佈的適用規章制度；
- 是否圓滿完成所須執行的任務；及
- 其表現結果。

僱傭期評審對我們釐定是否繼續僱用教師、變更其職位與職責或解僱該等教師而言至關重要。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教師將被要求於觀察期間變更職位及職責。若其中任何教師仍表現不佳，則我們將終止僱用。我們亦評估教師日常在教學方法、道德操守及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方面的表現。此外，我們實施年度評審以評估教師的專業性，履行獲分配職務的能力、職責履行及其誠信與自律。憑藉我們的年度評審釐定是否繼續僱用教師、其升遷及薪金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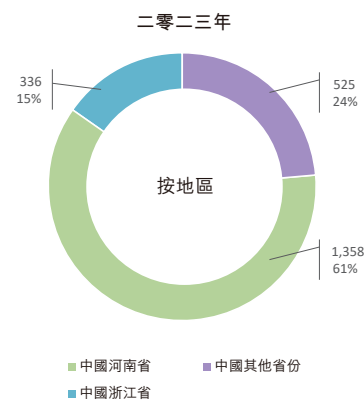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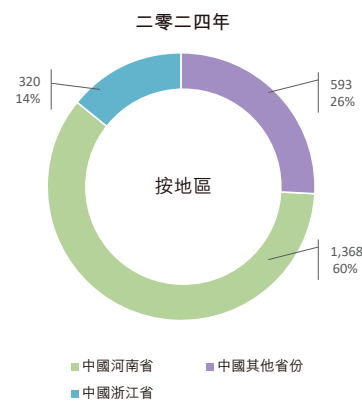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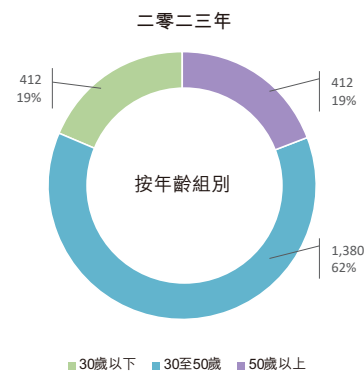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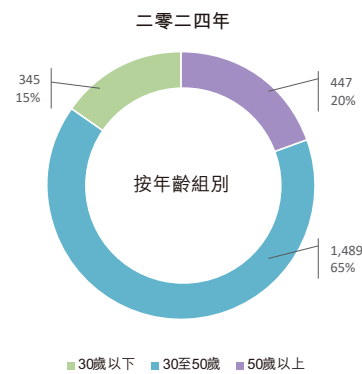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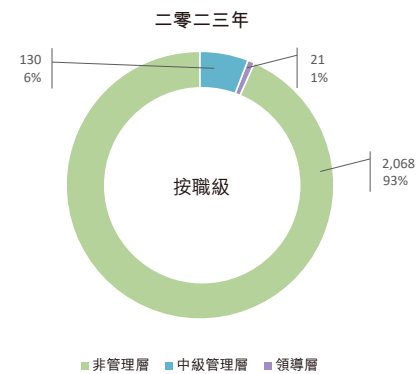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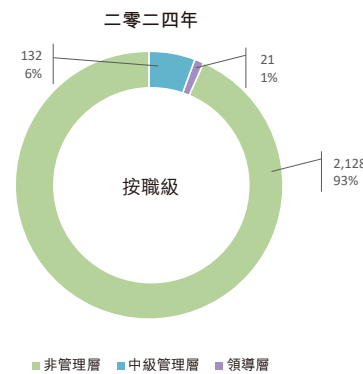
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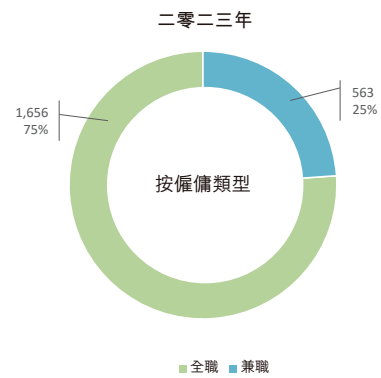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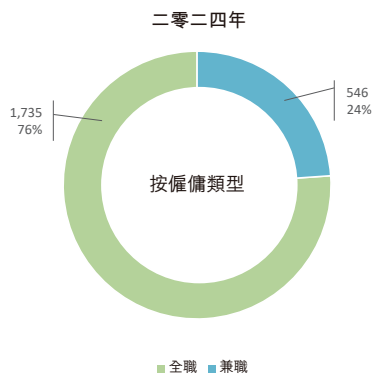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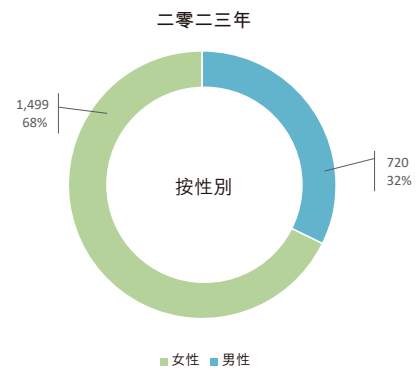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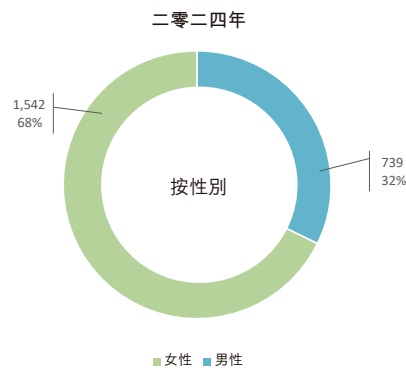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認為，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以使我們能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教職人員。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根據教學表現計算的酬金、補貼及／或績效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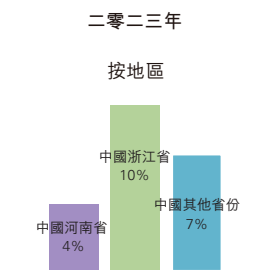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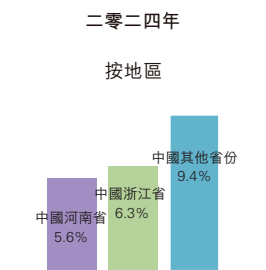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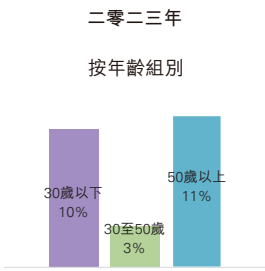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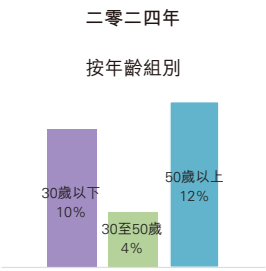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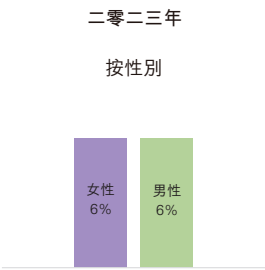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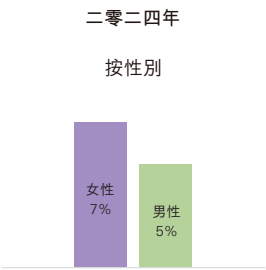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兩所主要學院合共僱有2,281（二零二三年：2,219）名全職及兼職僱員，男女僱員比例為0.5:1（二零二三年：0.5:1），相關員工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為7%（二零二三年：6%），相關員工流失率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4.1.2 健康與安全

我們採用及實施教職工健康及安全措施和程序，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通過聘請安保人員或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常規安保服務，以加強學校的安全。學校透過逃生等演練增強教職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學校每年組織教職工進行健康體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均沒有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教職工死亡事故，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到1宗有關長征學院教職工受傷的個案，並按照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相關規定予以工傷處理，有關個案資料的概述如下：

受傷員工性別	受傷個案說明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女性	工作時間內摔倒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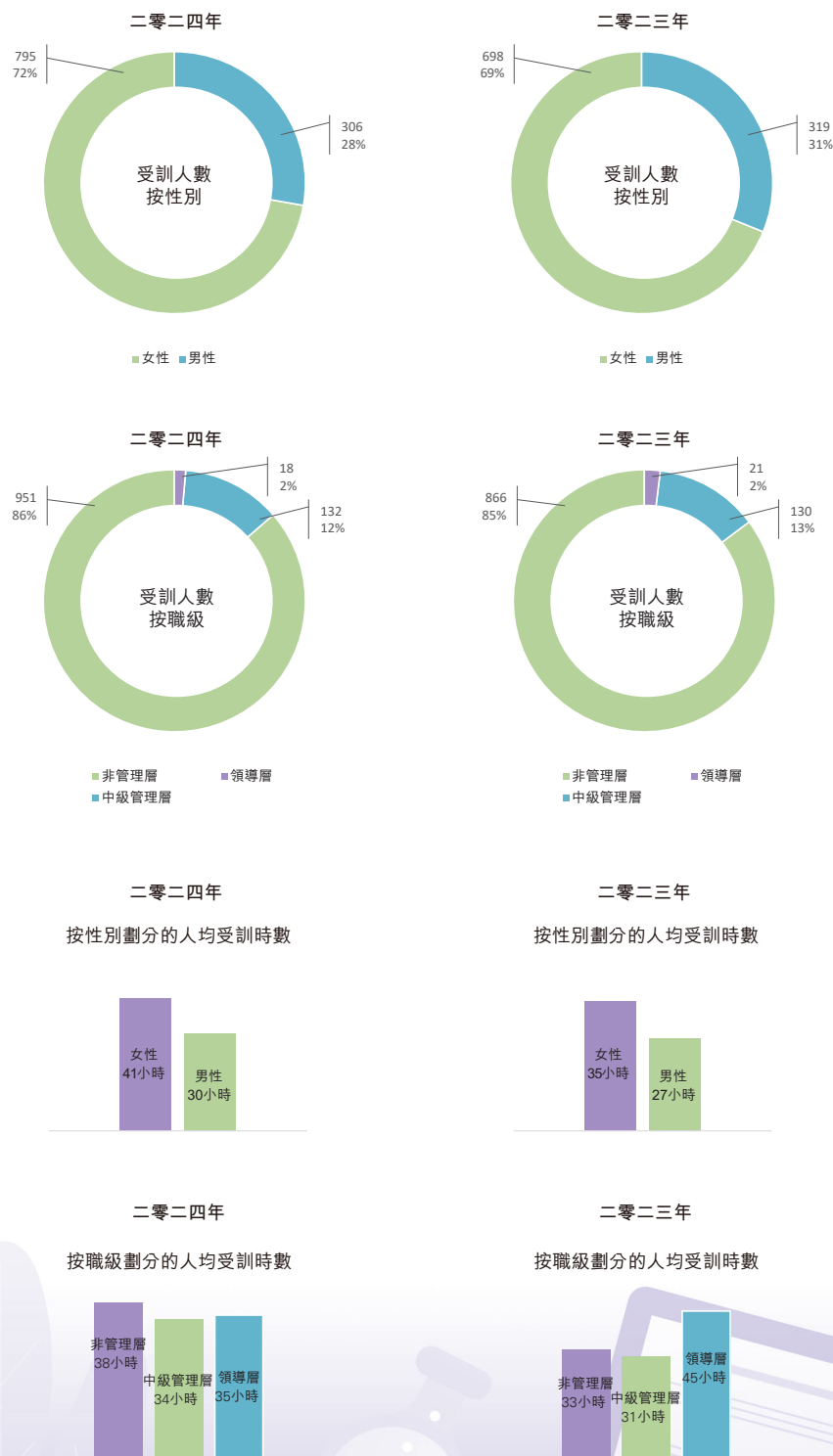
4.1.3 發展與培訓

我們於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設有針對新僱用與現有教師的綜合培訓專案。兩所學院各自針對新僱用教師的培訓專案專注於教學技能及技巧。我們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包括線上培訓），以便其能及時了解彼等相關行業的變化、新式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以及不斷變化的教學及考試標準。我們的培訓項目一般包括：

- 科目事宜培訓；
- 教學理論與方法培訓，例如關於管理教室內學生行為的培訓；
- 教學技能與技巧培訓，例如關於如何運用各種硬件與軟件以編製教學材料並進行課堂教學的培訓；
- 文化培養，例如關於學術與職業改良及團隊建設的培訓；及
- 其他職業培訓，例如職業道德與諮詢。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員參加由當地教育機關等第三方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與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累計培訓1,101（二零二三年：1,017）名員工，佔總僱員百分比達48%（二零二三年：54%），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38（二零二三年：33）小時。以下是按性別及僱員職級類別劃分的受訓人數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



4.1.4 勞工準則

我們不招聘年齡低於當地法規限制的童工，因此在招聘員工時會查看應聘者的年齡證明相關證件。

我們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在日常管理中，學校不會強迫教職工加班，在工作之餘的自願加班，每天加班不超過當地法規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任何涉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勞工法例的個案。

4.2 營運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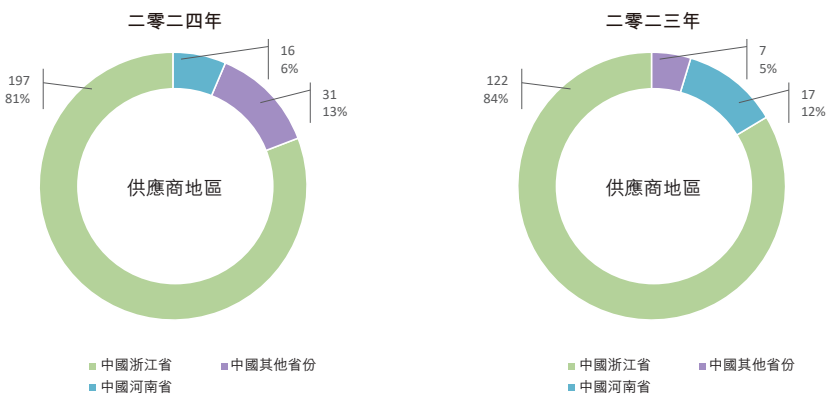
4.2.1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資訊技術設備、辦公室和課室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為規範採購供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高品質的採購，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流程，加強合作供應商的監控與管理，和降低採購上的風險，並對供應商進行評選，以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再者，供應商的商譽和售後服務是本集團的著重點，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產品或服務的一致性。長征學院已制定《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綠色採購管理規定》，嚴格按照《財政部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調整優化節能產品環境標誌產品政府採購執行機制的通知》的要求，採購列入《節能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環境標誌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的產品。對於未列入品目清單的產品類別，在綜合考慮節能、節水、環保、循環利用、低碳、可再生、有機等因素後，參考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團體標準，在採購需求中提出相關綠色採購要求，以促進綠色產品推廣應用。

除小金額採購或專項採購外，我們堅持貨比三家的原則，並在品質及價格上取得平衡，為學校的採購獲得最佳利益。有關大金額的採購，我們會執行招標或公開招標或競談程序，以進行公正評選。

於報告期內，兩所學校與244(二零二三年：146)間供應商進行相關採購，並已全部按上述制度和流程進行嚴格的供應鏈管理，相關供應商之地區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4.2.2 服務責任

挑選及設計教材和教科書

我們在挑選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保持教學品質。我們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涵蓋每所學校將使用的教材的挑選、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一般採納及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該等教材須符合該等學校開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

此外，我們一般要求教師使用一套教材進行教學，以確保一致性及教學穩定性，直至該等教材不再符合我們的教學要求規定，且我們其後將替換該等教材。就教授相同課程的多位教師而言，我們亦要求其使用相同教材以保持一致性及教學品質。在挑選方面，課程教材在採購及分發前須經開設該課程的專業的教研部批准且經教務處批准。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自身和他人的知識產權及專利得到應有的保護。

學校所使用的教材均向正規出版商訂購，以維護知識產權擁有者。我們尊重教師及學生的文章著作、發明創造和教研成果，並推進各類知識產權保障工作，對於惡意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會通過投訴、民事訴訟、移送司法追究刑事責任等多種方式，維護合法權益。

學生與家長隱私保護

我們有責任保護營運過程中所涉及的隱私與個人信息，包括各學生、家長及教職工的個人資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確保所有持份者的個人資料均受到保護。我們與教職工簽訂《保密協定》，並開展相應培訓，教導教職工嚴守保密義務，尊重學生隱私。此外，未經教務負責人同意，所有教職工均不得對外提供任何與學籍相關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洩露學生與家長個人信息的投訴或重大案件。



校企合作計劃

我們強調校企合作，以令我們的學生可在接受寶貴實訓的同時向行業專家學習，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將使學生做足準備，應對畢業後就業要求。

經貿學院已與眾多企業及機構展開深度合作，促成與企業的緊密協作，致力於透過積極參與以該等企業為平台技術人才培訓，培養應用型的技術人才。經貿學院已經建立八個應用技術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飛行服務專業、投資專業、電子商務專業、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會計專業及英語專業。其有效利用企業的實際行業經驗來加強實訓理念，從而令學生能夠透過面向真實企業環境的任務型培訓模式進行高效學習。這種緊密的校企合作已使學校引入超過20個應用技術課程，如VBSE財務綜合培訓、ERP財務綜合培訓、證券交易實踐模擬、服務技能實踐、物流資源規劃模擬培訓、ERP沙盤企業經營模擬、行銷ERP沙盤類比、社交網路服務培訓、證券技術分析及基本職業素養等課程。

長征學院已與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密切合作。合作內容從課程及教學大綱的制定到實訓基地的共建及運行，涉及領域廣泛。就課程及教學大綱的制定而言，企業會向我們介紹若干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在多個方面與長征學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專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提供課程工作及專業建設指導、參與制定人才培養計劃以及確定最初重點課程體系。就校外實訓基地的建立及運行而言，長征學院校企合作計劃主要著重於為學生提高動手實訓，以致學生畢業後我們的合作企業能夠為其工作團隊獲得穩定的實用人才來源。

本集團的運營過程不涉及產品生產，因此我們並沒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問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與學校教學質素有關的投訴個案。



學院學生獎項

以下分別是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的學生於本年度內獲取的獎項：

經貿學院

二零二四年第三屆「金育杯」獲高教組三等獎



河南省第二屆「豫見法治」大學生普法知識大賽總決賽獲佳績



第二十六屆中國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賽總決賽獲得國家一等獎



二零二四年全國大學生數學競賽獲省一等獎8項、省二等獎11項及省三等獎14項



長征學院

第十四屆POCIB全國外貿從業能力大賽獲佳績



第九屆浙江省大學生金融創新大賽獲得團隊銀獎及團隊銅獎



浙江省第十五屆大學生物理實驗與科技創新競賽獲得一等獎及三等獎



第三屆全國大學生反走私創作大賽中，學生參賽作品獲得9個獎項，學校獲優秀組織單位稱號

第三屆全國大學生反走私創作大賽 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				
单位部门组				
浙江输入民政府反走私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办公室	杭州学教局
山东省打私办	济南市打私办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打私办	广东打私办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州市打私办	珠海市打私办	汕尾市打私办	河北打私办
河北省教育厅	石家庄市打私办	唐山市打私办	天津市打私办	天津市委员会
四川省打私办	四川省教育厅	福建省打私办	南平市打私办	南田打私办
重庆市打私办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私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黑龙江打私办
山西省打私办	山西省教育厅			
高校组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德州学院	山东大学（济南校区）
临沂大学	鲁东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校区	济南职业学院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菏泽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济南校区）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海南大学	珠海科技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华南学院	珠海科技学院	北部湾大学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广州华曜职业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浙江工业大学	浙大城市学院	武夷学院	浙江传媒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计量大学	南京审计大学金坛学院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南京审计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莆田学院	莆田学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科技大学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仁爱学院	河北师范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科技学院	河北美术学院
华北理工大学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保定理工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	重庆移通学院
四川科技学院	南华大学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西藏学院	北京市昌平区职业学校	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海关学院	北京联合大学	广州美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澳门科技大学
广东白云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			

4.2.3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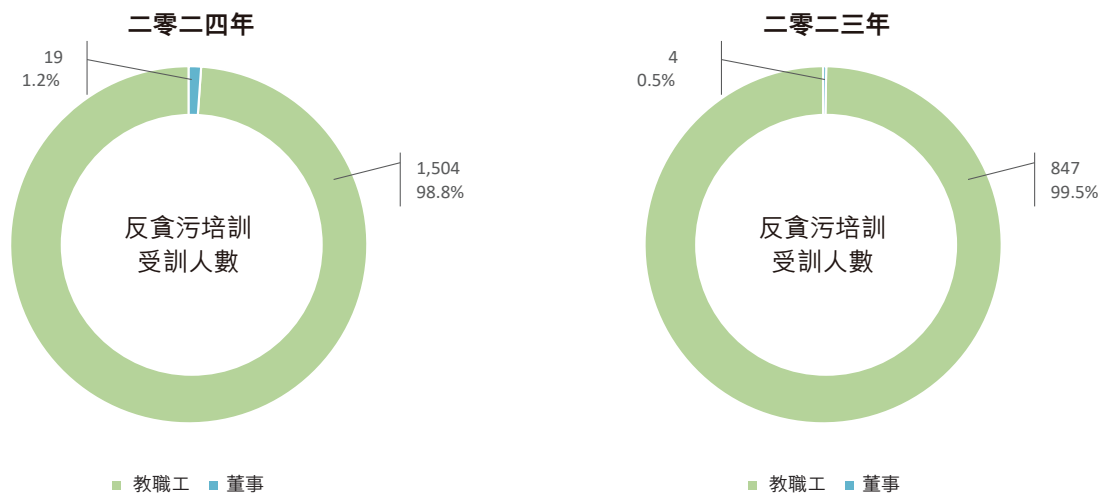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刑法》、《反洗錢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招標投標法》、《監察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反貪污及賄賂政策》以管轄教職工的行為，並建立一個監控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僱員全面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我們還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明確若干被禁止的行為，其中包括禁止：

- 接受或支付賄賂或回扣；
- 透過他人來規避反貪污及賄賂的守則條文；
- 提供或接受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酬金或款待；
- 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娛樂活動；
- 非法使用、貪污或挪用我們的資產；
- 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還為涉及賄賂活動的有關僱員制定補救措施以及相關的經濟及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幫助及鼓勵所有僱員在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時，可以在不必害怕被報復或受害的情況下，向公司內部提出舉報。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董事和教職工提供了共3個必修培訓課程，合共7小時的課程時數，以提高彼等相關規則及條例的了解及認識，並規範彼等自身的個人及職業行為，有關參加培訓的董事及僱員人數及百分比資料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的腐敗事件，或由我們的僱員作出的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4.2.4 社區投資

我們的教育理念在於強調「以人為本，立德樹人，服務社會，追求卓越」。我們注重提供高品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實踐知識及實用技能，並以在中國打造知名民辦教育品牌，建立信譽良好的本科及專科院校以服務社會、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為教育使命。

作為民辦學校，我們不但視社會責任為首要事項，亦是企業經營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將理念內化為企業的價值文化，積極扮演企業公民角色，嚴格執行公司治理，落實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和社會公益，穩健維持良好企業體制，提升品牌價值，永續企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與營運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關係，並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各種計劃，包括學術和教育，社區環境保護與建設，文化交流等。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援學生和教職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身體力行關心社會。

作為一家負責的實體，集團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以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期望的重要性。所以，從企業長遠發展來看，集團強調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將致力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累積志願時數達2,750(二零二三年：2,260)小時。



長征學院參與了多次社區公益活動，主要社區公益活動描述如下：

護理與健康學院志願者參與石馬社區志願服務活動



志願者參與西湖社區福利中心養老院服務活動



2024第一屆中國匹克球巡迴賽—浙江•杭州國際匹克球公開賽
志願者參與服務保障工作



與浙江血液中心聯合開展了「無償獻血·傳遞溫暖」無償獻血活動



教師團隊赴中職學校開展職業教育專業指導工作



志願者為一線工作人員、轄區居民以及遊客送上新春祝福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A. 環境（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3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4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4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1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1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1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2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1.2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1.2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2健康與安全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1.3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1.3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1.3發展與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4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4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2.1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2.1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1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1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1供應鏈管理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B.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2服務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2服務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2服務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不涉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2服務責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3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3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3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3反貪污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2.4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2.4社區投資





致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27至2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10所載，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均未作出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價彼等對稅法的詮釋以及彼等本年度對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評估；
- 評價管理層對中國學校應用稅務優惠待遇或其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了解其有關將影響中國學校所得稅的現行適用法律解釋的觀點；
- 取得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本年度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與所得稅義務的分析的意見；
- 評估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機構已制定的可能影響中國學校稅務地位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檢查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如適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除精益中學外）（「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按照從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有關本年度稅務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為毋須納稅收入，因此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所得收入撥備企業所得稅。如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未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則彼等未來可能須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就中國學校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根據過往經驗與對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理解評估稅項撥備可能的結果。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0。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續）

- 由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我們分析中國學校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並評估稅項撥備是否充足；及
- 評價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收購鄭州經貿學院（前稱為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而產生商譽人民幣110,995,000元。商譽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而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部分被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可收回金額評估採用的若干假設具有主觀性且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於貴集團最近期已獲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假設，包括未來行業發展、定價策略、市場供求及毛利率；
- 預算涵蓋期間後所使用的增長率；及
- 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有關減值評估的會計判斷、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以評價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測試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了解並評價貴集團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過程及對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主要控制；
- 對比以往的年度預算，評估年內的實際表現，以評價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 對比過往趨勢及行業指數，以評估關鍵假設；
- 對預測進行敏感度分析；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所使用的方法、關鍵估值參數以及貼現率；及
- 評價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足。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一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相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80,841	873,345
銷售成本		(353,616)	(305,376)
毛利		627,225	567,9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7,688	83,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3)	(7,907)
行政開支		(128,262)	(107,300)
其他開支		(45,351)	(32,380)
融資成本	7	(22)	(18)
除稅前溢利	6	522,945	504,330
所得稅開支	10	(84,509)	(1,519)
年度溢利		438,436	502,8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970)	4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2,970)	4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4	2,439	1,69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39	1,69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31)	1,6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7,905	504,50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12,822	388,196
非控股權益		125,614	114,615
		438,436	502,8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12,291	389,890
非控股權益		125,614	114,615
		437,905	504,505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溢利		人民幣19.54分	人民幣24.2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7,586	1,437,192
投資物業	14	205,874	182,968
使用權資產	15(a)	605,950	271,202
商譽	16	110,995	110,995
其他無形資產	17	25,257	10,73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	25,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200	12,000
定期存款	20	—	4,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7,862	2,029,58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51	1,57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	407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910	29,101
其他流動資產		942	879
定期存款	20	479,000	106,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96,221	1,995,904
流動資產總額		2,208,371	2,134,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09,906	201,709
租賃負債	15(b)	249	403
合約負債	5	528,383	521,624
遞延收入	22	6,156	4,934
應繳稅項		84,781	1,275
流動負債總額		829,475	729,945
流動資產淨額		1,378,896	1,404,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6,758	3,433,7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	244
遞延收入	22	35,443	30,297
其他負債		315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58	30,649
資產淨額		3,841,000	3,403,0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10,362	110,362
儲備	24	2,902,464	2,590,173
		3,012,826	2,700,535
非控股權益	25	828,174	702,560
總權益		3,841,000	3,403,095

陳餘國
董事

陳凌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362	21,790	51,000	363,945	70,536	228	1,714,386	2,332,247	587,945	2,920,192
年度溢利	-	-	-	-	-	-	388,196	388,196	114,615	502,81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	-	-	1,694	-	1,694	-	1,6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4	388,196	389,890	114,615	504,505
宣派及支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1	(21,602)	-	-	-	-	-	(21,602)	-	(21,6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24	-	-	44,651	-	-	(44,651)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62	188	51,000	408,596	70,536	1,922	2,057,931	2,700,535	702,560	3,403,0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0,362	188	51,000	408,596	70,536	1,922	2,057,931	2,700,535	702,560	3,403,095
年度溢利	-	-	-	-	-	-	312,822	312,822	125,614	438,43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	-	-	(531)	-	(531)	-	(5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1)	312,822	312,291	125,614	437,9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24	-	-	67,617	-	-	(67,61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62	188	51,000	476,213	70,536	1,391	2,303,136	3,012,826	828,174	3,841,000

* 該等儲備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902,4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0,173,000元）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2,945	504,33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2	18
利息收入	5	(47,974)	(52,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983	1,408
發放政府補助	6	(13,094)	(13,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5,261	61,8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35,018	2,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439	8,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409	1,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551	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6,000	—
		582,560	513,5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	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27)	(15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8)	8,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493	62,479
合約負債增加		6,759	85,546
政府補助增加	22	19,462	17,557
經營產生之現金		619,896	687,896
已收利息		40,105	48,869
已繳付所得稅		(1,003)	(3,0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58,998	733,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58,998	733,74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43	1,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8,785)	(74,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3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9	(27,2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9	(75,000)	—
業務收購的按金	19	(15,242)	—
購買投資物業	14	(57,924)	—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a)	(369,787)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退款	15(a)	25,60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12,831)	(2,481)
業務合併	26	(19,198)	—
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29(b)	(35,500)	—
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29(b)	10,50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92,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60,000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0	(367,859)	(111,1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57,730)	(218,41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27(b)	(398)	(402)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27(b)	(22)	(18)
已付股息	27(b)	—	(21,60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20)	(22,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9,152)	493,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904	1,500,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31)	1,6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221	1,995,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02,752	1,995,904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0	93,4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221	1,995,9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餘春先生、張旭麗女士、陳餘曹先生及陳南蓀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嘉宏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宏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嘉宏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宏投資」）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iar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嘉仁」）	美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9,7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溫州嘉信好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嘉信好」）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溫州嘉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嘉耀」）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 (「長征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21,930,000元	—	53.62	提供高等 教育服務
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學 教育服務
鄭州經貿學院 (「經貿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 教育服務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 (「溫州嘉仁」)*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宏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宏投資」)*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洛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洛」)*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正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正」)*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樂清嘉言」)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樂清嘉勝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勝」)*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鄭州嘉宏後勤」)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物流管理服務
杭州沃立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沃立後勤」)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物流管理服務
樂清市博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樂清博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服務
樂清市聚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樂清聚億」)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服務
鄭州嘉炫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嘉炫」)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服務
杭州廣億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廣億」)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2,800,000元	—	100	物流管理服務
杭州慕騰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慕騰」)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物流管理服務
重慶湯姆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湯姆森」)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服務
重慶勝詩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勝詩梵」)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heduaus Pty Ltd (「Jheduaus」)	澳洲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Twinklem New St Pty Ltd (「New St」)	澳洲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Twinklem Murray St Pty Ltd (「Murray St」)	澳洲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Twinkle Minds Early Learning Pty Ltd (「Twinkle Minds」)	澳洲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00澳元	—	100	提供早教服務
Jhedunz Pty Limited (「Jhedunz」)	新西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新西蘭元	—	100	投資控股
JH Early Learning Pty Limited (「JH Early Learning」)	新西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新西蘭元	—	100	提供早教服務

^ 溫州嘉信好及溫州嘉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為透過合約安排而擁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對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及要求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期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修訂版亦釐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列賬時，其分類不受負債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版進一步釐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該等實體在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相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遵守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的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應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仍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進一步披露。修訂版披露要求意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等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雖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並作出有限，其亦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共受託責任且須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最終或中介）母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的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版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版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版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版須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版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版。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版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版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版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版將予以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版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版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版時，實體不可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版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對初始應用之日保留溢利期初餘額或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版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版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版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版釐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版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版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具有共同極大促成創造產出能力的投入及實質性程序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適當者）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等級一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等級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等級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惟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明使用年限的獨立資產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物業及樓宇	1.46% 至3.51%
租賃裝修	4.75%
電氣設備	11.88%
汽車	19.00%
傢俬、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會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的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相關物業初次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反映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其產生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廢棄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採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經考慮軟件的用途及用法後對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壽命進行評估。基礎IT系統或教學平台系統的軟件按十年期間攤銷。

學生基礎

學生基礎指經貿學院的註冊及現有學生及Murray Street Early Learning Centre的兒童，該等學生將繳納學費及／或住宿費直至其教育期限結束。因此，透過收購經貿學院及Murray Street Early Learning Centre獲得的學生基礎被確定為一項無形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學生基礎隨後以三至四年受教育期為基準攤銷，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即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同時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款項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停車場	27年
物業及樓宇	2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之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期反映出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及就已作出之租賃款項作出扣減。此外，如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已確立，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具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嵌入混合合約（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只有在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大幅修改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類別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無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彼等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如下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金融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購入時或最初並無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例外，此時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被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組成，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已確認外部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以及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可予動用，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以及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扣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獲變現或負債遭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按等額年度分期付款撥回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轉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而非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益。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學年通常為九月至次年八月。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學費一次性提前收取。收益於相關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客戶應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本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出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按實體記錄，利用各自功能貨幣在交易發生日期的現行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當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收入時使用的匯率，初始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產生自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提前出現多筆付款或收款，本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該等差異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判斷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合約安排

本集團對嘉宏控股集團、經貿學院、長征學院、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洛、樂清嘉正、樂清嘉勝及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結構性實體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結構性實體，儘管其並無持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股權，但因其對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且透過合約安排獲取結構性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結構性實體已於年內按附屬公司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8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216,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734,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按年度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根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9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99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定量與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日後債務人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估算投資物業公平值

在目前沒有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信息，包括：

- (a) 具有不同性質、條件或位置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應該等差異；
- (b) 活躍度低的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起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可靠預計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由現有租賃和其他合約條款和（可能時）外部證據（同一地點和同等條件的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支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不明朗因素的貼現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5,8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2,9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98%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進一步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894,298	794,061
住宿費		69,008	64,272
其他教育服務費	(i)	17,535	15,01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980,841	873,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565	51,659
其他利息收入		409	1,270
租金收入		14,423	14,491
政府補助	(ii)		
— 涉及開支		7,432	9,444
— 涉及資產		5,662	4,477
匯兌差異收益		—	345
捐贈收入		—	13
其他		2,197	2,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7,688	83,966

附註：

(i) 其他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而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於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攤銷。

(ii) 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為補貼本集團教學活動營運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撥予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86,296	478,081
住宿費	42,087	43,543
合約負債總額	528,383	521,624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和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有關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包含受限制可變代價。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更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1,624	436,078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已確認收益	(521,624)	(436,078)
年內因收到現金而增加的金額（不包含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528,383	521,624
於年末	528,383	521,62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5,219	206,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9,801	40,201
其他福利開支		4,684	4,653
小計		299,704	251,34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53,616	30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5,261	61,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9,439	8,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409	1,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551	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6,000	—
銀行利息收入	5	(47,565)	(51,659)
其他利息收入	5	(409)	(1,27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4	35,018	2,450
政府補助			
— 涉及開支	5	(7,432)	(9,444)
— 涉及資產	5	(5,662)	(4,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83	1,408
核數師酬金		2,300	2,430
將精益中學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費用**		—	18,801
匯兌差異，淨額		601	(345)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為員工成本人民幣233,0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863,000元）與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6,6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281,000元）。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	18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1	39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34	26,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1	123
小計	32,265	26,443
總計	32,676	26,83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馮南山	137	135
王裕清	137	128
畢慧	137	128
總計	411	391

年內，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8,577	-	8,577
陳餘春	-	5,871	-	5,871
陳澍	-	5,861	105	5,966
陳南蓀	-	5,860	19	5,879
陳凌峰	-	5,865	107	5,972
小計	-	32,034	231	32,265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總計	-	32,034	231	32,26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6,880	-	6,880
陳餘春	-	4,860	-	4,860
陳澍	-	4,860	94	4,954
陳南蓀	-	4,860	17	4,877
陳凌峰	-	4,860	12	4,872
小計	-	26,320	123	26,443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總計	-	26,320	123	26,44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五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年內，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嘉宏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Jheduaus Pty Ltd、Twinklem New St Pty Ltd、Twinklem Murray St Pty Ltd及Twinkle Minds Early Learning Pty Ltd須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Jhedunz Pty Limited及JH Early Learning Pty Limited須按28%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源於新西蘭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西蘭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均未作出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10.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的學校所在的河南及浙江地方政府已頒佈有關鼓勵民辦實體及個人經營學校並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地方實施意見」)，據此，本集團的學校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由於當地政府尚未開始登記工作，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二零二三年內，精益中學已完成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以符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業務的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須從二零二三年起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鑒於有關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仍未變化，且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於年內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按照從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有關本年度稅務優惠待遇的意見，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為毋須納稅收入，因此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所得收入撥備企業所得稅。如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未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則彼等未來可能須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條例，學校提供的非學歷教育服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外，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於年內已就源自於中國內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本集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4,040	7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	748
即期－其他地區	503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4,509	1,51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2,945	504,330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30,170	125,178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429	597
－澳洲附屬公司，按30%計算	(100)	—
－新西蘭附屬公司，按28%計算	—	—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897)	(574)
就往年即期稅項所作的調整	(34)	748
無須課稅的收入	(154,734)	(138,540)
不可扣稅的開支	511	766
因提取經貿學院過往溢利產生的嘉宏控股集團所得稅*	118,21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2,351	734
已動用前期的暫時差額	(3,00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10	13,045
已動用前期的稅項虧損	(19,903)	(4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6.2%（二零二三年：0.3%）計算的稅項支出	84,509	1,519

* 年內，嘉宏控股集團提取經貿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人民幣472,844,000元，所得稅稅率為25%。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可採用較低的稅率）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因此現時概無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的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總計約人民幣2,303,136,000元及人民幣2,057,931,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三年：無）在香港及新西蘭產生的稅項虧損。本集團在澳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216,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扣減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312,8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8,196,000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0,83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312,822	388,19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830,000	1,600,830,00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9.54分	人民幣24.25分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352,633	150,492	166,484	39,667	118,394	6,115	1,833,785
累計折舊	-	(188,221)	(30,627)	(93,784)	(29,502)	(54,459)	-	(396,593)
賬面淨值	-	1,164,412	119,865	72,700	10,165	63,935	6,115	1,437,19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164,412	119,865	72,700	10,165	63,935	6,115	1,437,192
添置	-	27,714	5	10,983	3,773	11,162	59,059	112,696
業務合併(附註26)	5,544	9,551	-	-	-	-	-	15,095
出售	-	-	-	(1,780)	(10)	(346)	-	(2,136)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28,262)	(8,724)	(16,741)	(2,683)	(8,851)	-	(65,261)
轉讓	-	-	32,203	2,039	1,159	-	(35,40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44	1,173,415	143,349	67,201	12,404	65,900	29,773	1,497,5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44	1,389,898	182,700	164,970	44,407	125,491	29,773	1,942,783
累計折舊	-	(216,483)	(39,351)	(97,769)	(32,003)	(59,591)	-	(445,197)
賬面淨值	5,544	1,173,415	143,349	67,201	12,404	65,900	29,773	1,497,58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2,781	108,259	155,162	35,114	102,156	5,568	1,759,040
累計折舊	(160,749)	(23,700)	(77,867)	(27,397)	(47,112)	-	(336,825)
賬面淨值	1,192,032	84,559	77,295	7,717	55,044	5,568	1,422,21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92,032	84,559	77,295	7,717	55,044	5,568	1,422,215
添置	-	13,259	12,710	5,101	17,736	29,430	78,236
出售	(39)	(18)	(578)	(72)	(711)	-	(1,418)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7,472)	(6,927)	(16,727)	(2,581)	(8,134)	-	(61,841)
轉讓	(109)	28,992	-	-	-	(28,88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4,412	119,865	72,700	10,165	63,935	6,115	1,437,1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2,633	150,492	166,484	39,667	118,394	6,115	1,833,785
累計折舊	(188,221)	(30,627)	(93,784)	(29,502)	(54,459)	-	(396,593)
賬面淨值	1,164,412	119,865	72,700	10,165	63,935	6,115	1,437,1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理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55,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6,532,000元）。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82,968	185,418
添置	57,924	-
來自公平值調整的淨虧損（附註6）	(35,018)	(2,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05,874	182,96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州」）及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的商業物業以及位於澳洲的商業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6,190,000元收購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1,734,000元收購位於澳洲的商業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性質、特點和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商業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山東聖鑫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本集團位於濱州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人民幣150,638,000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本集團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人民幣25,490,000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CBRE Valuations Pty Limited的評估結果，本集團位於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6,600,000澳元（約人民幣29,746,000元）。每年，本集團物業經理和首席財務官在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哪家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在為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物業經理和首席財務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商討。

報告期末，由於投資物業估值乃通過參考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並未出現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5,41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2,4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2,968
添置	57,924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35,0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5,874

14. 投資物業（續）

以下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重要輸入值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商業物業	直接／銷售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折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尚未將人民幣150,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2,968,000元）的投資物業產權正式轉讓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因一宗訴訟案件被法院查封，其中包括本集團實益擁有但產權尚未轉讓的物業人民幣11,50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其他物業代替本集團擁有的目前被保全的物業，目前仍待法院決定。

除被保全的投資物業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轉讓或抵押該等房產，並從該等用途中獲利（受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支持）。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物業及樓宇土地及停車場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取得租期為27年的租賃停車場，而根據該等停車場租賃的條款，後續毋須再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兩年。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7	—	278,554	278,781
添置	815	—	—	815
折舊費用（附註6）	(399)	—	(7,995)	(8,3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3	—	270,559	271,202
添置	—	3,750	366,037	369,787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退款	—	—	(25,600)	(25,600)
折舊費用（附註6）	(400)	(121)	(8,918)	(9,4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3,629	602,078	605,95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經貿學院與鄭州市新鄭區自然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59,665,000元取得其目前使用的行政劃撥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貿學院與鄭州市上街區自然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05,980,000元取得新校區土地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土地使用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上述購買土地使用權產生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人民幣392,000元。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47	234
新租賃	—	81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2	18
付款	(420)	(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49	64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49	403
非流動部分	—	24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年內，本集團未收到出租人授予的合資格租金優惠。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39	8,39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461	8,41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樓宇。有關物業的租賃經協定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4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91,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51	5,428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2,431	2,902
兩年以後但三年以內	2,112	2,118
三年以後	8,933	8,900
總計	18,727	19,348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95	110,995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10,995	110,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95	110,995

商譽減值測試

經貿學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加以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各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增長（年增長率%）	0%-3%	3%-9%
毛利率（佔收益的百分比）	65%	67%
長期增長率	2%	3%
除稅前貼現率	18%	18%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預算銷售額－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分配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除稅前貼現率－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反映了與經貿學院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經貿學院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時依據的最主要假設是預算銷售額，其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住宿費。

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承認，即使將最不利的可能價值分配予該等因素，並將該等分配產生的任何後續影響納入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量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仍會超出其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並無發現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32	—	10,732
添置	12,831	—	12,831
業務合併（附註26）	—	4,103	4,103
於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409)	—	(2,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4	4,103	25,2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37	19,103	49,940
累計攤銷	(9,683)	(15,000)	(24,683)
賬面淨值	21,154	4,103	25,25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851	—	9,851
添置	2,481	—	2,481
於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600)	—	(1,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2	—	10,7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43	15,000	33,043
累計攤銷	(7,311)	(15,000)	(22,311)
賬面淨值	10,732	—	10,732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5,136	4,309
減值	(3,285)	(2,734)
賬面淨值	1,851	1,575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學生須就即將來臨的學年提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年一般於九月份開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家庭財務困難的學生的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個別學生有關的情況，信貸風險並未嚴重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於年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4	1,452
一至兩年	222	106
兩至三年	69	2
三年以上	16	15
總計	1,851	1,575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逾期天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估計的逾期 賬面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估計的逾期 賬面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	0	1,793	—	1,540	—
一年以內	90	574	516	344	309
一年以上	100	2,769	2,769	2,425	2,425
總計		5,136	3,285	4,309	2,734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由於並未發現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學生行為有任何重大變動，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4	2,4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	551	331
於年末	3,285	2,734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預期只能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7,200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i)	—	12,000
總計		27,200	12,000
流動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75,000	—
業務收購的按金		15,242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i)/(ii)	32,000	20,000
應收利息		6,391	4,272
其他按金		2,024	1,774
預付費用		2,547	986
應收租金		591	612
員工墊款		156	248
其他應收款項		1,959	1,209
減值撥備	(i)	(6,000)	—
總計		129,910	29,101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6%計息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名第三方違約，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6）。
- (ii)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3.0%計息。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外，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極低。上述餘額中包括的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亦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低。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除外）為免息及並無獲抵押品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2,752	1,995,904
定期存款	572,469	111,141
小計	2,075,221	2,107,045
減：原到期日符合以下說明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5,000	106,141
超過一年	4,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221	1,995,9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流動部分	479,000	106,641
非流動部分	—	4,50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0,902	1,999,372
港元	185	52
美元	98,209	107,621
澳元	15,9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221	2,107,0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極低。

於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人民幣1,960,9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9,37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定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59,514	59,65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47,692	45,063
其他應繳稅項	26,903	22,921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	14,685	15,626
教科書應付款項	12,451	9,3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928	10,224
住宿服務應付款項	3,511	3,511
應付中原工學院的北校區合作成本	—	1,230
其他應付款項	41,222	34,103
總計	209,906	201,709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2.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35,231	31,595
於年內添置	19,462	17,557
撥回至損益(附註5)	(13,094)	(13,921)
於年末	41,599	35,231
即期部分	6,156	4,934
非即期部分	35,443	30,297
總計	41,599	35,231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

2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30,000,000,000股普通股	2,069,700	2,069,7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600,830,000股普通股	110,362	110,362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派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其他儲備

於重組完成前，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視為確認為非控股權益，而於重組完成後，非控股股東人士持有的股權視作獲本公司收購，相應代價金額為零，且全部非控股權益餘額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轉撥至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於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嘉仁」）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溫州嘉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金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股本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變成股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不少於10%的經審計年度淨收入提取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不少於10%的經審計年度不受限制淨資產增加額提取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長征學院	46.38%	46.3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長征學院	125,614	114,61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長征學院	828,174	702,560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0,947	323,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370	53,435
開支總額	(145,482)	(130,010)
年度溢利	270,835	247,1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835	247,122
流動資產	1,581,157	1,315,339
非流動資產	526,437	507,601
流動負債	(293,080)	(286,124)
非流動負債	(28,887)	(22,02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00,799	323,0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8,371)	(22,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7,572)	300,475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向受共同控制的第三方 Australian Early Learning Centres Pty Ltd 及 Wilson Family Commercial Property Pty Ltd 收購 Murray Street Early Learning Centre 的 100% 權益及其租賃用於經營的土地（「Early Learning 業務」）。Murray Street Early Learning Centre 位於澳洲墨爾本，從事提供早教服務。是項收購是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是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收購日期已支付人民幣 19,198,000 元。

Early Learning 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10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9,198
收購商譽		—
以現金支付		19,198

就業務合併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19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9,198)
現金淨流出總額	(19,198)

倘合併於年初落實，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985,773,000 元及人民幣 438,696,000 元。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並無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815,000元及人民幣81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7	64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0)	(420)
利息開支	22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249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4	—	234
宣派股息	—	21,602	21,60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0)	(21,602)	(22,022)
新租賃	815	—	815
利息開支	18	—	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	—	64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中	420	420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770	—
物業及樓宇	47,163	371
傢俬、裝置及其他	3,083	694
總計	159,016	1,065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陳餘國	控股股東之一
陳餘春	控股股東之一
陳餘曹	控股股東之一
陳凌峰	控股股東之一
陳澍	控股股東之一
張旭麗	控股股東之一
陳南蓀	控股股東之一
趙曉俊	控股股東之一的近親屬
趙章興	陳餘國及陳餘春之表兄弟
溫州嘉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嘉嘉」）	趙曉俊控制的公司
濱州市一零一置業有限公司	趙章興控制的公司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國控制的公司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澍控制的公司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凌峰控制的公司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曹控制的公司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春控制的公司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南蓀控制的公司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張旭麗控制的公司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本集團於年內已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35,500	—
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10,5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利息收入	407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嘉宏控股集團與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陳餘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提供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5,000,000元，年利率為3.1%，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於年內提取貸款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已償還其中的人民幣10,500,000元。

陳餘國先生（作為借款人）已作出承諾，授權本公司於借款人未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貸款及／或應計利息的情況下，扣除應付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陳餘國先生全資擁有）的股息及／或應付陳餘國先生作為董事的薪酬，以償還借款人所欠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上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陳餘國先生的未清結餘為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本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407,000元（應計利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一名關聯方（溫州嘉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清結餘為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02	32,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6	418
總計	39,528	32,68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0. 金融工具分類

於年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20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5,4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0
定期存款	47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221
總計	2,229,726

3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489
租賃負債	249
其他負債	315
總計	12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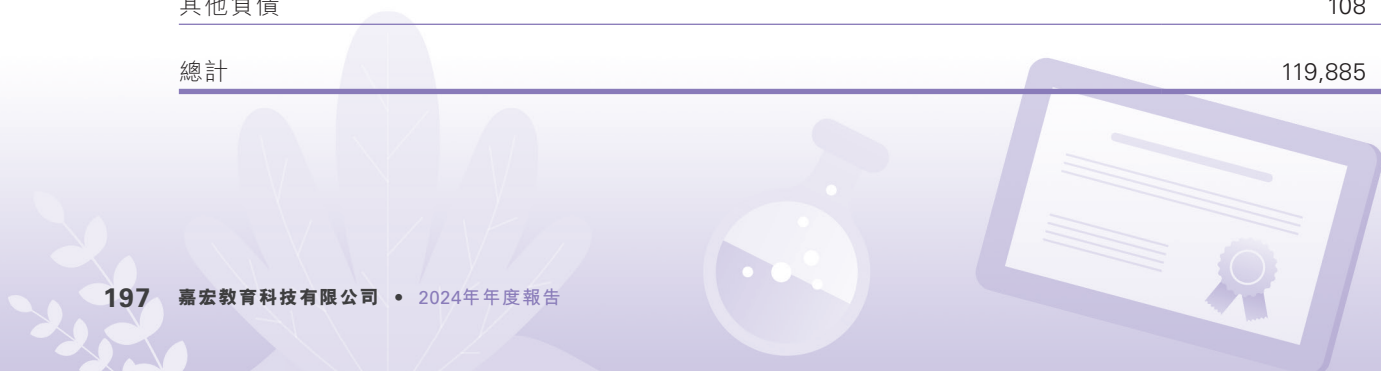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9,867
定期存款	11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904
總計	2,148,4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130
租賃負債	647
其他負債	108
總計	119,885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進行審閱及批准。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便進行年度財務呈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從其營運及資金轉移中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由於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微不足道。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抵押。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貸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進行分析。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

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136	5,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7,207	—	—	—	127,207
— 呆賬**	—	—	6,000	—	6,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5,407	—	—	—	25,4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0	—	—	—	40
定期存款					
— 尚未到期	479,000	—	—	—	47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到期	1,596,221	—	—	—	1,596,221
總計	2,227,875	—	6,000	5,136	2,239,011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09	4,3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39,867	-	-	-	39,867
定期存款					
—尚未到期	111,141	-	-	-	11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到期	1,995,904	-	-	-	1,995,904
總計	2,146,912	-	-	4,309	2,151,22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3,489	—	—	123,489
租賃負債	—	253	—	253
其他負債	—	—	315	315
總計	123,489	253	315	124,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9,130	—	—	119,130
租賃負債	—	425	248	673
其他負債	—	—	108	108
總計	119,130	425	356	119,9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市場的信心，並保持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所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以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865,233	760,594
資產總額	4,706,233	4,163,689
負債資產比率	18%	18%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經貿學院教學及實訓樓、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以及宿舍樓的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825,632,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7
使用權資產	242	64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	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5	1,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5	2,4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96	—
定期存款	—	106,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91	1,532
流動資產總額	115,132	110,1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	381
租賃負債	249	403
流動負債總額	645	815
流動資產淨額	114,487	109,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082	110,2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44
資產淨額	115,082	110,044
權益		
股本	110,362	110,362
儲備（附註）	4,720	(318)
總權益	115,082	110,044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790	(5,940)	200	16,050
年度溢利	–	3,544	–	3,5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1,690	1,6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544	1,690	5,234
宣派及支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21,602)	–	–	(21,6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2,396)	1,890	(3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8	(2,396)	1,890	(318)
年度溢利	–	2,599	–	2,5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2,439	2,4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203	4,329	4,720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lifornia School」	指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一間將在美國加州成立的學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長征學院」	指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53.62%，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持有46.38%，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經貿學院」	指 鄭州經貿學院，一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教育部批准的民辦本科學院，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100%，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權益中，陳餘國先生持有31.5%，陳澍先生持有18%，陳凌峰先生持有18%，陳餘春先生持有10%，張旭麗女士持有10%，陳餘曹先生持有7.5%，陳南蓀先生持有5%
「精益中學」	指 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此乃由於樂清市精益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正規民辦高中教育機構）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由陳餘國先生(45%)、陳餘曹先生(25%)、陳餘春先生(15%)及陳餘鈿先生(15%)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指 不時併入本集團的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政府、市政府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指 即長征學院、經貿學院及精益中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及美分，即美國當前法定貨幣
「WFOE 1」	指 溫州嘉信好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 2」	指 溫州嘉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s」	指 WFOE 1及WFOE 2的統稱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